

教理教授指南

DIRETTORIO
CATECHISTICO
GENERALE

馬千里 譯

【教理教授指南】譯本序（註：原文以 A5 本發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世界各國主教團為適應現代教會的需要，均有新編教理的計劃，而且許多國家已經做了新編教理的工作。

近來有些人在新編教理時，因過於偏激，竟在某些信理的解說上，標新立異，似有離經背道之嫌。

教廷聖職部為防患於未然，曾於去年刊行了這本「教理教授指南」。一面提示了編輯及教授教理的基本原則，一面依據教會的訓導及大公會議的法令，訂定了編輯及教授教理詳細而具體的標準方案。

教廷聖職部出版了「教理教授指南」之後，為能集思廣益，廣徵各國主教和各國教義委員會以及專家們的意見，遂於去年（1971）九月在羅馬召開了第一次世界教理會議。

當時，我曾以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之名義，出席會議參與研究。會議的重心在討論如何應用這本「教理教授指南」。

各國代表們對於「教理教授指南」除均表贊同外，亦廣泛提供了修正意見。

「教理教授指南」現已由我國教義委員會秘書馬千里神父譯成中文，深信此一譯本不但為我國研究及編纂教理的人士之圭臬，同時對我國教授教理的人士也有莫大的助益，因為它的內容不但指示了編輯教理的原則，而且也提供了教授教理的方法。

馬神父能於百中不辭辛苦，把這本「教理教授指南」譯成中文，值得我們的欽佩與感激，爰此為序。

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天祥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日

緒言

這本教理教授指南的出版，是根據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在準備這個文獻時，我們耗費了相當長的時間，一方面是由於從事這種工作的困難，另一方面也是由於選用方法的問題。

這是說，在由教理專家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後——這些專家是在徵求一些主教們的意見後，而由各國各地抽選來的一首先是審閱各地主教們的意見及主張。

參考了這些意見及主張，我們就提綱挈領地擬出了這本指南的方案，然後提交聖職部臨時召開的全體大會審查。以後我們又作了一個更詳細的方案，發交各地主教團，請他們發表意見。依照各地主教們所表示的意見及應注意事項，我們就準備了這本指南的最後方案；但在公佈以前，又由神學特別委員會及教義部加以認可。

這本指南旨在提供牧靈神學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是教會訓導，特別是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決定的，可作為宣道職務之牧靈行動的依據及準則。從此可知，為什麼在這本指南裡我們特別看重理論，雖然很明顯地也絕不缺少實際。我們所以採用這種格調及方法尤其是為了這個理由：就是，在一開始及對教理教授的性質和目的，以及它所傳授的教理，有個正確的了解，好能躲避人們今天在教授教理時所經常發現的缺點及錯誤（在教授教理時，應考慮到聽者的智力及其生活環境）。此外，關於如何具體應用包括在這本指南裡的原則及意見一事，那就是各地主教們的特有職責了；為能有效地促進宣道職務的工作，他們應編輯全國和地區性的手冊、教理書、以及其他事宜的補助書籍。

明顯地，本指南內的每一部分並非都有同樣的重要性。凡論及天主的啓示，教理教授的性質，基督徒使者應具有的標準，以及其他更優美的品質所說的，應一概遵守。但關於目前的環境、教授法、以及按照年齡教理教授的實例所說的，因為有許多因素必須取自理論的和實際的人文科學，而該科學又因各時各地的演變而不同，所以最好把它們當作建議和提示。

這本指南所特別注重的對象，是主教們、主教團、以及所有在他們領導及節制下，在教理教授園地內負有責任的人們。還有，這本指南的直接目標，是在編輯各地的教理教授指南及教理書時，提供援手。為了這個理由，也就是為了幫助準備這些資料，我們對今天這個世界的本輪廓加以闡明，好鼓勵各處教會專心致意地去研討各地方的環境及牧靈需要。除此之外，我們也指出了一些教授法，及依照年齡教理教授的普通原則，好叫人明瞭，修習教學的藝術及學問是如何地重要。最後，在編寫第三部份時，我們又特別顧及到藉著教理教授所傳授的真理應遵循的方針。同時，我們又列出了天主教信仰的基本要理一覽，這樣清楚地顯示出教理教授所必須堅持的目標，就是完整地講述基督的喜訊。

因為這本指南是為各國所準備的，由於各國各地的環境及牧靈需要迥異不同，當然在這本書內也僅能討論那些人們所謂的共同情況。所以，在評論及估計這本指南時，對它的特別品質及結構是應該加以留意的。對於在第六部份所描寫的牧靈工作，我們也應說同樣的話。至論促進牧靈行動的理由，我們只輕描淡寫地繪出了一個大輪廓，這對那些在教理教授方面已有長足進步的地區，容或不够；不過，對那些在教理教授方面才開始邁進的地區，則就亟需了。

教會又以新的憑證向人證明。它是在正確地盡忠自己的職守，而編輯了這部文獻。當它出

版時，我們衷心地希望它會被人們接受、尊重及用心研讀，把教會的每個團體的牧靈需要放在眼前，好能啓發人們再進一步去爽快地深究，如何忠實地適應宣道職務的需要及教會訓導的法則。

第一部 論現代問題

本部份的性質和目的

1 既然教會的基本目標，是在我們這個受到社會文化的極大變動所震盪的社會內，宣揚及推動信仰，依照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決定，就應該對目前的社會境況加以說明，指出它在精神上的作用，以及對教會要求的新任務。不過，我們可無意著手描繪出一種放之四海皆準的境況，因為教會在各地都有它單獨的，往往也是很不相同的因素。故此，各國應編輯自己的手冊，來補充這本指南的內容，以適應各國或各地區的環境。

—從世界方面—

論今日不斷演變的世界

2 「今天的人類處在歷史的新時代，在這時代中，深刻而迅速的演變逐漸延伸至全球。這種演變雖是人類智能及創造力的結果，却又反射到人類的本身、個人與團體所有的見解和志願，以及人們對人、對事所有的思想、演變和行動的方式。因而我們可以談社會、文化的演變，而社會，文化的演變又影響到宗教生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條）

做為例子，這裡我們舉出兩個攸關教理教授，且影響到信仰生活的社會反應。

甲、在過去的年代，文化傳統遠比今日對信仰的傳播為有利；而我們這個時代，演變得可真不少，使我們日漸感到再不能依靠那傳統文化。因此，為了把同一信仰傳播給新的一代，要求一種革新的福音宣揚方法。

乙、為使天主教的信仰在一切文化中紮實生根，該留心找出新的講解及表達的方式。人性獨有的願望和最大的要求即或基本上還是一樣，可是我們這個時代的人，對生命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提出了新的問題。

現今這個時代的教徒，同過去時代的教徒的確是完全不同。故此，我們需要一方面強調信仰的永久性，一方面用革新的方式闡釋得救的福音。

今天我們應該知道，大眾傳播工具已有長足的進步，它們超越了國家疆界的限制，影響所及，使每一個人感到他是人類大團體的一個成員，彼此休戚相關（參閱社會傳播工具法令：第二二條）。

這種工具極盡其力來影響基督徒的生活；他們中有的受到洗腦，有的逐漸接受它們的看法及風氣，所以，必須加倍留心注意。

論今日多元主義

3 「於是，傳統的地方性組織，就如父系家庭、部落、支派、村鎮、和各式團體及社會關係，日益經歷到更為深刻的變動。」（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六條）

在古時的基督徒團體，人民把宗教當作他們團結的特別因素。但現在的事情就大不一樣了：人們民主化的自由連繫，雖可促進各精神家庭之間的和諧，但人們所謂的「多元主義」已不再被視為當拒絕的惡事，而是當作被大家接受的事實；任何人都可唱高調，發表自己的主張，只要社會不要見外的話。

所以，希望那些負責宣道職務的人士，千萬別忘記，信德是對天主啓示恩寵的自由答覆；希望他們也比以前更加努力去宣揚基督的福音，特別注意表現出它的奇妙性質，即人類整個歷史的鎖鑰、中心及目的，便是救主基督，並且人只有在承認自己的匱乏時，才能獲得天主無代價的恩寵。

論我們這個時代的動力學

4 城市的興建，人文的進步，人類願望的逐步實現，使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憂心焦慮（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條）。我們的信仰絕不能落伍，對人類的進步置之度外，因為隨著它們而來的將是許多嚴重的偏差。所以，福音的宣揚者該審斷目前的這種情形，並將它的意義告知世人。

宣道職務該藉助天上及人間的更高深知識，讓福音散播它真正自由的活力及進步的萌芽（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八條，第十二條），好激起人們的熱望，努力上進，並同那個維護宿命論的思維及行動方式作戰。

我們以上所提示的，只是要大家知道，我們今天的宣道職務該如何將它的行動指向這個世界：「……人們現在要求教會，將福音的恆久、富有朝氣、及天上的神力，注入我們今天人間社會的脈絡裡。」（見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二年的人類幸福通諭）。

目前的宗教感

5 現在人們所說的物質文明，即科學、技藝、工業及城市建築，時常引人背離天上的事物，並使人對宗教事物日漸漠視。現在好多人漸少感到天主的鑑在，也不大需要天主。在私人生活和社交生活方面，有許多無法解釋的事物，天主也幫不上忙。因之，很容易產生宗教的危機（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憲章：第五條，第七條）。

天主教的信仰，其他的宗教也不例外，都在自己的教派內經歷了這個危機。所以，當前的急務，是把超越一切文化進步的我們宗教的真正性質顯示出來，並在這已俗化及不敬重神明的文化內，發揮出它的萬世常新的特性。

宣道職務的責任就是，暴露現代文化的缺點，從不潔的因素中把它解放，並發揮人類文化精神遺產內的真正好的成份，因為在人類文化中活生生的宗教感仍然存在，且滲透了整個的人生。

從前，有關信仰及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是人們所犯的錯誤及遠離正道的主張，只影響少數人，尤其是只在少數知識份子那伙人中流行。可是，現在由於人類的進步，及社會大眾傳播工具的改良，使那些邪說謬論很快就傳遍各地，並且對教友們的影響日漸擴大，格外對那些尚

不能辨別是非，屢次順應潮流，而接受有害宗教的思想及行動方式的青年人，則影響尤烈。這種情景要求牧靈方面的因應對策。

—從教會方面—

以上所提到的，現世的精神狀況，關係到教會本身的生活。

「傳統」信仰

6 在那些宗教被人看做過度維護某些社會階級的特權，或者太多依靠古老的風俗習慣，以及大家都信奉一個宗教的地方，天主教的信仰已演變到同許多人隔絕的地步。

群眾逐漸陷入宗教上的無所謂主義，或者生活在保持信仰的危機中，沒有必要的生氣，也沒有有效地影響到他們的實際生活。他們只是在遵守自古傳下來的宗教風俗習慣。所以，現在還得研討如何用適宜的方法再傳福音，得到他們的皈依，並在信仰方面給予深湛及成熟的教育。

不過，你決不能誤解，在天主教文化團體內群眾已不再有純正的信仰，或者看低人們的宗教感。宗教感雖則經歷了日漸的俗化，在教會各地依然生存。沒有人能忽略這點，即絕大部份的群眾在日常生活中仍以虔敬及正統的態度表現出他們的宗教感，甚至人們的這種宗教感往往也造成宣揚福音的有利時機或開端。顯然地，這裡只討論如何淨化宗教感，及正確估計它的有力因素，免得有人對於目前過時的、絕對不適宜的、或許也搔不到癢處的牧靈方式，感到滿足。

宗教的無所謂主義及無神主義

7 許多領過洗的教徒退教，相信宗教上的無所謂主義或無神主義。「不幸，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有許多看不出這個同天主親密，且有生活力的結合道理，甚至明白地予以否認，於是無神主義變成了現代最嚴重的一件事，需要我們細心加以研究。」（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十九條）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請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十九到二十條），並且對症下藥，強調說：「醫治無神主義的良藥，該當來自教義的適當陳述，和整個教會以及教會全體信徒有一個完善的生活。教會的使命是在於順從聖神的引導，不斷地改造，不斷地淨化，使天主父及祂降生成人的聖子常在人間，彷彿使人看得見祂。要想達成這點，必須有賴於活潑而成熟的信德，在世人前為天主作證，這信德應加以訓練，使信友能清楚看到困難的所在，而加以克服。」（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二一條）

有些光景，天主教的信仰以一種異教的骯髒新方式出現，雖然它仍保存了一些宗教感及對至高神明的信仰。人心內的宗教習性，能遠離天主的聖言及領聖事的習慣，不受影響，却從實行異端及魔術中取得滋養；道德生活也能倒退到基督前期的倫理，有時人們把一些自然崇拜、精靈及占卜術有關的東西，灌輸到天主教內，致使在某些地方，天主教淪入大雜院的狀態。還有，一些宗教社團自立門戶，將天主教的奧蹟同古時的神話混為一談。

在這些情形，教會最大的要求，是宣道職務，格外是宣揚福音及教理教授，應依照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三、十四、二一、二二條的規定，加以重訂。

信仰和相對的文化

8 有好多教友，受過天主教的高深教育，卻經歷到如何向人講解自己信仰的困難，因為他們認為教會太拘泥於那古老及陳腐的形式，而且同西方文化結了不解緣。所以，他們尋找適合人們目前的情況，並對今天壓迫人們的現實，可以給予光明的、體驗宗教真理的新方式；他們努力將福音滲入相對的文化內。當然，教會的職責是用極大的重視來衡量人們的這種願望。

教會最近公佈了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凡其中所規定的一切，對所有負責宣道職務的人也為有效：「新生教會，從所屬各民族的習慣傳統、智慧道德、藝術科學中，把那些足夠稱揚造物主的榮耀，闡發救世主的恩寵，並使教友生活走上軌道的事物，都全盤移置過來。」（第二二條；參閱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教宗保祿六世的演講詞第二一條。）

為此，「來自上天措施的宣道職務，該用革新的方法向人們闡明福音的信息，表現出救恩的一致性。不可太遷就人；混淆視聽，也應避免。它該常表現出在天主救人的意願（這意願已在基督內實現）與人們的熱望之間、在救恩歷史與人類歷史之間、在教會一天主的子民—與人類大團體之間、在天主的啓示行為與人類的經履之間、在恩賜以及超然的特寵與人文價值之間的深刻而親切的相稱。」（拉丁美洲主教團一九六八年全體大會公報。）

革新的工作

9 由於我們所處的新環境，有人或者會想，教會現在所努力推動的使徒熱誠，以先天地被阻。這絕不能歸咎於牧靈及教友們的熱誠不夠，因為他們都心火十足。不過，阻礙倒有，但它們好似來自兩種論調，即過度強調在接受新的、艱巨的職務時缺少應有的準備，以及某種尚不齊全的見解，這見解有時用對傳道行為害多利少的理論表現出來。

在仔細審量這些以後，梵蒂岡第二屆神聖大公會議，一再鼓吹宣道職務在教會內的革新。但這個革新今天正遭遇危機。這危機尤其是由以下兩種人所引起：

甲、無法看到所提倡的革新深度的人們。在他們，這一切改革似乎只是一個如何剷除教授教理時的無知問題，那麼按照他們的心意，救藥即是加建更多的教理教授學院。如果我們對這問題加以研究，立刻就可明瞭這種救藥是解決不了需要的。的確，目前的教理教授方法應該根本加以改良；這種改良不僅限於對兒童們，而且就連對成人們的宗教教育也包括在內。

乙、有意將福音的信息來遷就我們當代的人們。當然，福音及愛的法律要求教友們—擔任世俗職務及工作的人們，竭盡己力，一起推動在人們之間應日漸重整的正義與友愛。不過，這絕不夠給耶穌基督、天主的聖子和我們的救主應有的見證，因為「顯示天主不可言喻的愛」（參閱若壹：四，9）的奧蹟，應該明白地、完整地講述給聽從福音的人，並由他們承認接受。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或者在信仰自由宣言中的道理，藉宣道職務向人解說，並給人提供信仰的服務時，絕不偏袒任何「起碼主義」minimism。這兩個文憲都表示焦慮，要求

針對以上的形式給以對症的良藥。不過，任何在宣道職務上的革新，尤其是在教理教授方面的革新，同牧靈方面的普遍革新是無法分離的。

艱巨而非常重要，且能產生良好效果的方法就是：推動宣道職務習慣方法的改進，並鼓勵新的方法；向文化低落的人們宣揚福音及教授要理；同博學多聞的階層往來及照顧他們的需要；改良教會在一般人眼中的傳統看法，並找出新的表現方式；集中運用教會一切的現代援助方法，同時避免不怎麼適合福音的援助方式。

在執行這項職務時，教會寄望於天主子民中的所有成員。每一個人——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及教友們——該各盡己力達成自己的使命。教會也希望每人在達成使命時，留心那深深搖動信仰生活的現世境況。

爲了給予這些福音的工作者有效的支援，教理教授的改良應採用神學、聖經研究、牧靈經驗和人文科學、以及今日散播人類思想和見解的工具，格外是大眾傳播工具，所能夠提供的一切支援。

第二部 論宣道職務

第一章 宣道職務與啟示

啟示：天主的恩賜

10 在論天主的啟示憲章內，神聖大公會議把啟示看作是天主單獨與人交談往來的行爲：「天主因著自己的仁厚和智慧，決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乃爲邀請人與祂結盟，而收納他們入盟。」(天主的啟示憲章：第二條)。天主實行了祂的愛人計劃，顯示給人，願意同人交結往來。

所以，教理教授該當從天主聖愛的這個恩賜開端。信仰即是接受天主的恩賜，並使這恩賜在我們內結出果實。把信仰視爲天主的恩賜這一特點，完全襯托了宣道職務的整個資料。

啟示：事實和言語

11 天主爲叫人認識祂的神聖計劃，行動的方式是這樣的，就是藉著救恩史上的事件，及隨同解說這些事件的天主的默示言語，啟示給人。「這啟示的工程，是藉著彼此有內在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的；以至於天主在救恩史裡所興辦的事工，彰顯並加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揚事工，並闡明其中所含的奧蹟。」(天主的啟示憲章：第二條)。

所以，啟示是由事實與言語組成的，而事實與言語則互爲註解。宣道的職務該把包含在這些事實與言語內的至高至深的奧蹟，宣講出來，並進一步加以解釋，傳授給人們。這樣，宣道職務不但是記述天主的奇妙事工在當年向人所行的，並在基督身上予以完成的啟示，而且同時在這啟示的光照下，講解我們當代人的生活、時代的徵兆、以及現世的事物，因爲天主的救人計劃就是在這些因素內工作。

耶穌基督、全部啟示的中保及滿全

12 「天主藉著啟示在基督身上昭示給我們，關於天主及關於人類得救的隱密真理，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中保及滿全。」(天主的啟示憲章：第二條)。

耶穌基督不僅是一位最偉大的先知，將天主在祂以前的那些年代所說所行的一切，包羅在祂的道理內，予以完成。祂本身就是天主永遠的兒子，降生成了人；故此，這件大事是救恩史上一切事件所指的最後事件，滿全並顯示了天主的最後計劃：「祂自己整個地出現在人間……圓滿地成就了啟示。」(天主的啟示憲章：第四條；參閱教會憲章：第九條)。

宣道職務應將這啟示的工程所獨有的奇特點，揭示給人。天主的聖子親自介入了人類的歷史、人們的生活，並自取死亡；在這篇歷史裡祂完成了自己與人的結盟計劃。

路加聖史尤其強調，宣道職務該當給初次信仰耶穌的人，提示耶穌的事蹟，講明它的意

義，並且日漸深究這個唯一的、以及無法推翻的事實。「關於在我們中間完成的事蹟，既然有許多…曾著手編述，我也就把一切從頭詳實地考察後，立意按照次序寫給你。」(路：一，1-3)。

因此，宣道職務該當努力講解天主的默示。這就是耶穌本身及第一批門徒們，更好說是當初親眼見過這些事蹟的使徒們，所給與我們關於降生救世的講解。「無可諱言，在一切經典中，福音是最優越的，因為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十八條)。

此外，還該使人記得耶穌是默西亞、我們的主，藉著自己的聖神常在聖教會內(參閱若：十四，26；十五，26；十六，13；宗：二，7)。宣道職務在給人介紹基督時，不僅只當作一個普通對象，而且也當作一個開啓聽眾的心，使他們接受和明瞭天上訓言的天主(參閱宗：十六，14)。

宣道職務，或者天主聖道的宣講：活生生的傳授行為

13「使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自身的一切，以及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遞傳於萬古千秋。」(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八條)。

這個傳授局限於說話：不過，它包括的十分廣泛，並且比所說的話更深刻。這個傳授是活生生的傳授，因為天主藉它繼續同人交談：「這樣，往昔曾說過的天主，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而福音的活聲(宣揚)藉聖神響遍教會，藉教會響遍全球。」(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八條)。

所以，在整個傳授的範圍內，宣道職務可被視為給這個活生生的傳授以聲響的行為。「這個來自使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佑之下，在教會內有所進展，因為人們對於所傳授的事蹟和言語的領悟都有增加。這種進展一則來自信友們的瞻仰及研讀，因為他們把這些事蹟都默記在自己心中，再則來自他們從精神事物的體驗中所得的深切瞭解，三則來自主教們的宣講，因為他們由於繼承宗徒的職位，領受了正確闡明真理的特恩。」(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八條)。

從某一方面，構成天主教信仰對象的天主的啓示，(這啓示在使徒的時代已完成)，同以默示及光照使人相信的天主聖神的恩寵，應加以清楚的區別。從另一方面，天主從前藉著祂特揀的事實，一起隨同先知、基督及使徒們帶來的喜訊，將自己啓示給人類，並說了話，現在仍然藉著聖神，以聖神的傳授，暗中指引祂的淨配—聖教會，同她交談，好使天主的子民在教會訓導的領導下，能夠更圓滿地明瞭天主的啓示。

教會的牧人，不但要宣揚託付給他們的信仰寶藏，直接解釋給天主的子民，而且也要再進一步，來正確地審斷教友們所尋找及貢獻的講解及表達方式，好使「在堅守、實踐以及表現傳授的信仰上，促成牧人與信友奇特的同心合意。」(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十條)。

從此可以看出，宣道職務在提及天主的啓示時，必須注意到教會的如何講授，以及在教會訓導的監視下，它如何表現在天主子民的生活良知及信心內。這樣，宣道職務並非純粹是重複古老的道理，而是古老道理在適應新的問題，及日漸增加明瞭後的忠實翻版。

聖 經

14 天主的啓示，在天主聖神的特別默感下，以書面表現出來，這是說，以包括及顯示天主啓示真理的舊、新二約表現出來(參閱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十一條)。

教會雖是聖經的護守者及解釋者，却藉著孜孜不倦的思考，及越發深入地透澈它的道理，而被聖經所教導。宣道職務，固守在傳授時的忠實立場，自聖經中取得滋養，及找到信仰的最高準繩(參閱天主的啓示憲章：第二一、二四及二五條)。因為我們的在天大父，藉著聖經慈祥地歡迎祂的子女們，並同他們親密交談(參閱同上憲章：第二一條)。

教會因聖神而生氣勃勃，雖然從聖經中獲得思想的規範，却又解釋聖經。「這些聖經藉著聖傳更澈底地被領悟，並且不斷地產生活力。」(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八條)。

聖教會既然明瞭聖經與聖傳，講解聖經與聖傳，並把聖經與聖傳貼合到具體的環境，所以，宣道職務實在是由聖經與使徒們的宣講而開端。

信仰：對天主聖訓的回答

15 人因信仰接受啓示，並且藉著信仰自覺地分享天主的恩賜。對啓示的天主致以信仰上的服從。因為由於信仰，人的理智和意志完全屈服，自由附合天主恩寵的福音(參閱宗：二十，24)。人領悟了信仰之後，藉著聖神的恩賜，得以欣賞及嘗試聖愛的天主，因為祂在基督內使人認識了祂光榮的奧秘(參閱哥：一，26)；並且活生生的信仰也是現世永生的開端；在永生中我們終於要沒有遮掩地認出天主的深奧事理(參閱格前：二二，10)。信仰在天主救人計劃的教導下，引領人完全認清天主對我們人在現世的旨意，並同祂的恩寵合作無間。「信仰既然用新的光明照耀一切，並指出天主對人的整個使命所有的計劃，故能指導人心，作出完全合乎人性的解決方案。」(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十一條)。

宣道者的責任

16 爲了使我們能用很少幾句話就瞭解整個問題，負有宣道職責的人，該當全然覺悟到託付給他的職務，那即是，激發能使人心皈依天主的活生生的信仰，督促人順從天主的行事，領導人正確認識神聖傳授的措辭、講解和證明世界存在及人類生存的真實意義。

宣道職務就是傳播救恩的喜訊，也即是給人們帶來福音。所宣講及傳授的奧蹟要整個影響人生活的意志，和他達於至善的急切願望，以及對於來世幸福的期待。這個期待是由天主灌輸到每人心中，並用祂的恩寵將它提升到超自然的境界。

應該信仰的真理，給人帶來天主的聖愛。天主爲了基督的緣故造成了一切，也因著耶穌基督使我們復生。各種奧蹟的順序當重新加以編排，好使耶穌基督這個史實一天主賜於人們的最大恩寵，獲得首要位置；至於其他的天主教道理，應依照同基督的關係，取得它們的位置，以及教學方面的層次(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三條和第三九條)。

第二章 教理教授與教會的牧靈使命(性質、目的及功效)

在教會內的宣道職務

17 宣道職務，依照它各種不同的操作條件，和所爭取達到的目的，採用了多種方式，教理教授也祇不過是其中的一個。

有一種方式叫做宣講福音或傳教，它的目的是開始激發人的信心(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守法令：第十一及十三條；教會福傳工作法令：第六、十三及十四條)，使人信從天主的聖言。

接著就是教理教授的方式。「教理教授的目標，是使人的信仰，經過教義的宣講，更為活潑、明顯、及有活力」(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守法令：第十四條)。

以後就是禮儀的方式，在舉行禮儀的範圍內，格外是聖祭禮儀中的聖經講解(參閱禮儀憲章：第三三及五二條)。

最後，還有神學的方式，就是對信仰的真理做有系統的討論，和科學化的研究。

為我們本書的目標，知道這些方式的區別是有關係的，因為這些方式都有它們的專有規則來管理。不過，在牧靈職務的具體情形下，這些方式則緊密連結，互相補助。

因之，對宣道職務到現在大致所談論的一切，也應該用到教理教授方面。

教理教授與福音宣講

18 教理教授本身常假定全面信服由教會所陳述的基督福音；不過，往往我們向人們所提到的，雖然也關係到教會，事實上却總沒有供給個人對啓示喜訊的真正信服。

這顯示出，按照事情的具體需要，專有的教理教授工作能夠給宣講福音開路，或同它一起進行。不拘在任何光景，常應該想到，人心的皈依，在信仰的動力中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就是為了這個理由，在任何一種教理教授的方式，也該完成那些有關宣講福音的部分。

教理教授的方式

19 由於各種不同的環境，及多種不同的需要，教理教授的活動也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

在一些自古以來就是天主教的地區，教理教授往往用宗教課的方式，在學校內，或者在學校範圍以外，教給兒童和青年。對於給成年人教授教理，則有各種不同的嘗試。為那些準備接受洗禮的人們，或者為那些已領洗，却缺乏應有的宗教教育的教友們，也有慕道者的教育。不過，由於教友人數眾多的緣故，這種實際環境必然地要求，在教授教理之前，先有一種給已領洗者宣講福音的方式。

在新近建立教會的地區，對於狹意的宣講福音工作，宜給以特別的關注。故此，為那些準備自己接受洗禮，剛開始信仰的人們，有一種慕道期的極熟識方式(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四條)。

簡明地說，教理教授的行爲，能採用十分不同的方式及結構，即有系統的、必要時的、個別性的、團體性的、有組織的、和自動自發的等。

20 希望牧靈工作者常常注意他們所肩負的任務，努力使天主教信仰的講解，藉著天主的聖訓，妥當地適應人生的一切年齡，和歷史環境(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四條)，好使任何人，個人也好，團體也好，能夠達到他身份所需要的精神標準。

同樣，希望他們也想到成年人的教理教授問題，既然是針對能夠決定自己完全負責順從福音的人們，就應當有個教理教授的特別方式；其他的一切方式——那當然常是必須的，要多少遷就它而編排。除此，他們也要遵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規定，以極大的用心，努力不懈，「設法使成年的慕道者，對教義的學習，振興起來，或加以更好的適應。」(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守法令：第十四條；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四條)。

教理教授的職責

21 在牧靈的活動範圍內，教理教授該說是一種領導團體或個人，達到信仰成熟地步的教會行爲。

藉著教理教授的幫助，教友們的團體，對於天主和祂以耶穌基督、祂降生的聖言為中心的救世計劃，有更高深的、活潑的認識，因而兢兢業業，建樹自身，使自己的信仰更為成熟和明朗，並且也使那些熱望獲得信仰的人們，同他們一起分享這成熟的信仰。

對於任何一個人，只要他的心靈對福音的喜訊是敞開的，為使他明瞭在個人生活中天主的計劃，和尋求人類生存及歷史的最高意義，教理教授就是特別適合的方法。這樣，使所有及每個人的生活，和社會的生活，受到天主國的光明照耀，服從它的要求，得以認出教會——那些信仰福音的團體——的奧蹟。這一切就構成了教理教授的專有職責。

教理教授和信仰的恩賜

22 信仰是天主的恩賜，它喚起人的皈依。「這種信仰該當先有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並需要天主聖神的內在助佑。聖神感動人心，使人皈依天主，開人心目，並賞賜一切人信服真理的甘飴」(天主的啓示憲章：第五條)。

在信仰方面已成熟的基督徒團體，因虔敬地聽從天主的聖言而活，恒久不懈地想盡方法，努力於自己的皈依及革新，並用心地推敲聖神究竟向教會說些什麼。

教理教授，藉著講道(同時附以生活中的見證及祈禱)盡到它的職責，準備人接受聖神的行事，及更進一步的回心轉意。

教理教授與信仰的完成

23 在信仰上成熟的人，完全依附包含在福音喜訊中的邀請。由於這種邀請，人被推進到同天主和同他弟兄們共融的地步，並在自己的生活，實踐同這個邀請連結在一起的責任(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二條)。

教理教授，為幫助人確實達成這個同天主的共融，給人陳述基督的喜訊，使人明瞭人生的最高價值。這一切都要求教理教授，應將人心的合理願望和進步，以及包括在這些願望及進步內的價值的好出路，放在眼前。

同天主共融，依附天主，給人帶來一個必然的結果：善盡每人的職守及團結一致，因為這一切都符合救主天主的旨意(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條)。

為此，教理教授，在有關個人及團體的職分方面，應當在教會團體內的每個信友身上，促進超性愛德的增長，以及同一德行的表現，並給以光明。

教理教授與認識信仰

24 在信仰上成熟的人，認識天主在基督身上所啓示的救世奧蹟，並在人類歷史中證明這個奧蹟業已完成的天主的徵兆及事工。因此，教理教授單單激起人的某種宗教經驗(即或是真實的)是不夠的；它還該當用訓導信友研讀聖經及瞭解神聖傳授的方法，使他們逐漸領會天主計劃中的全部真理。

教理教授與禮儀祈禱及私人祈禱的生活

25 「所以，每次舉行禮儀，實為大司祭及其奧體聖教會所作的卓越神聖行爲，教會中再沒有其他的行爲，可與禮儀的效用相比。」(禮儀憲章：第七條)。基督徒團體，在信仰上越是成熟，在舉行禮儀，格外是聖體大祭時，越是以心神及以真理生活這敬禮(參閱若：四，23)。

故此，教理教授應該幫助信友們，充滿活力地、自覺地、以及真正地參與教會的禮儀，不光是給他們講明禮節的意義，而且也教導他們祈求、感謝、懺悔、滿懷信心的禱告、具有團體感、以及正確明瞭禮儀符號的意義。為使人度真實的禮儀生活，這一切都是少不了的。

「可是，神修生活並不只限於參加神聖的禮儀。因為每位教友，固然應該參加團體祈禱，但也應該進入室內，向那在暗中的大父祈禱(參閱瑪：六，16)。而且按照聖保祿宗徒的教訓(參閱德前：五，17)，應不斷地祈禱。」(禮儀憲章：第十二條)。因此，教理教授也該教育基督的信徒們默想天主的聖道，並致力於私人的祈禱。

教理教授與人類生存的真意

26 在信仰上成熟的人，在各種環境及同他人的遭遇中，能夠認出天主的邀請，因為天主在召請人來完成祂的救人大計。

所以，教理教授的職責，就是闡明這個大道理，教給信友們教會對人間世物，格外對時代徵兆的解釋，這樣好使所有的人，「能够本著教會的完整思想，體驗並解釋一切事物。」(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六二條)。

教理教授與基督徒的合一

27 天主教各團體，該當按照他們所處的環境，參加大公會議，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促成基督徒之間合一的事宜(參閱大公主義法令：第五條)。

為此，教理教授在這一方面也應該幫忙(參閱大公主義法令：第六條)，清楚地講解教會的完整道理(同上：第十一條)，既在這些同天主教信仰符合的事上，也在那些同天主教信仰有差別的事上，維護對其他宗教派別的適當認識；在講解或陳述道理的方式上，凡「可能導致分離的弟兄們，或其他人等誤解教會真理的事情」(教會憲章：第六七條)，皆應避免。要遵守天主教道理的次第或系統(參閱大公主義法令：第十一條；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五條；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的教會通諭)，但對天主教道理的證據，却要用愛德及應有的堅定立場加以提出。

教理教授與教會在現世的使命

28 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或者全人類得救及彼此團結的標記和工具(參閱教會憲章：第一條)。做為這樣的教會，信友們的每個團體在信仰上越發成熟，則越發能顯示出來。

教理教授該當幫助這些團體，去傳播福音的真光，和建立同人們及非天主教文化的有結果的交談，但對宗教自由應有正確的了解，並予以遵守。

教理教授與來世的期望

29 在信仰上成熟的人，盡心竭力去修得天國的永恆生命。所以，教理教授該負起責任，指導人們對未來在天堂的耶路撒冷才有的美善，特別寄以希望；同時也邀請他們，同他們的鄰居和其他的人們自動自發地合作，來完成改善人間社會的一切事工(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三九—四三條)。

教理教授與信仰生活的進步

30 在信友方面，依照天主聖神賜給每人的、和人藉著恆心祈禱所求得的恩寵(參閱谷：九、23)、以及每人對這個恩寵所給予的答覆，他們的唯一信仰是有多多少熱誠上的差別的。此外，信仰生活，由於每人生存的環境，在他到達成熟年齡，負起自己生活的擔子時，也帶有各種不同的色彩。因而信仰生活，既在總體接受天主的整個聖訓方面，也在它的解釋及應用到人生的不同職分方面，根據個人獨有的成熟和每人的差別，也容有不同的等級(參閱第三八條)。意思是說，這種接受、解釋及應用到人的生活，依照人的年齡(就如小孩、兒童、少年、青年或成年)也是不同的。教理教授有職責幫助人，在他一生的過程中，使這信仰生活產生和增長，使他完全瞭解啓示的真理，並在他日常生活中加以應用。

豐富的教理教授行動

31 教理教授雖然是針對團體，却也不忽略個人；雖然同教會的其他牧靈職務連結在一起，不過也不失掉它原有的本色。它在同一時間達成啓蒙、教育及陶成的任務。

教理教授該如此保持這些不同面的行動，致使面面俱到，顧及了這一面，却也不叫另一面遭受損失。這一點關係非常重要。

在教理教授中天主聖言的功效

32 聖經上的這句話：「天主的聖言是活生生的、是有功效的」，也關係到教理教授。在教授教理時，天主的聖言藉著人的言語而出現。不過，為使它在人內結出果實，產出可以驅除人的漠不關心或存疑不定的內在衝動，並且引導人來接受信仰，教理教授該當忠實地表達天主的聖言，並用適當的理由加以解釋。除此之外，為使教理教授更生動有效，連傳道員的生活及教會團體生活的見證，也萬分重要。(參閱第三五條)。

所以，教理教授該按照教會的講解，用適合聽道者的說話方式傳達天主的聖言(參閱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十三條；司鐸之培養法令：第十六條)。天主既然將自己啓示給人類，就採用人的言語寄託了自己的聖言，並且還用同一個特別文化有關的言語把它表達出來(參閱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十二條)。基督將啓示的保管託付給教會。故此，教會負有使命用生動的方式，把這啓示傳達給任何一種文化的民眾，和任何一種境遇下的人們，並給他們講解及釋疑，直到世界末日。

天主在啓示時及教會在教理教授時的教育學

33 在啓示的歷史內，天主也曾使用了教育學，藉著先知及預象在舊約內告訴人祂的救世計劃，準備祂的聖子、新約的作者、信德的完成者的來臨(參閱希：十二，2)。

不過，在啓示業已完成的今天，教會應該把我們在基督內得救的整個奧蹟傳達於聆聽教理的人們。但是，想到天主所使用的教育方法，教會也要利用為宣揚基督的喜訊所適合目前條件的、新的教育學。這就是說，教會要設法在沒有假冒及肢解這個喜訊的條件下，儘量使這個喜訊適應聆聽教理者的頭腦。

所以，從一方面，為了選就某些人的貧乏天資，給他們講解道理時，應言簡意賅，用些恰當的大綱及公式，好在以後加以補充說明；可是，從另一方面，為滿足那些天資聰慧，心思靈敏人們的需求，也要努力引經據典，反覆推敲，並加深解釋。

該忠於天主並顧及人的理性

34 教會特別藉著教理教授的幫助盡到它的這種職責(參閱天主的啓示憲章：第二四條)。教理教授從天主的聖言裡汲取真理，忠實地遵照這聖言的穩妥表達方式，兢兢業業，以最忠貞的態度教誨人天主的這個聖言；不過，它決不能侷限於只重複傳統的教條，而是要依照環境的需求，為使人明瞭這些教條，也要採用新的方式，及能使聽眾理解的言語，忠實地表達出來。

但是為不同的年齡、不同的人們的社會現況、不同的人文文化、以及不同的文明型態，所用的言語也要不同(參閱天主的啓示憲章：第八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守法令：第十四條)。

教會作見證的必要

35 最後，教理教授或由傳道員來從事，或由教會團體來擔任，都要求為信仰作證；這種見證要同教友生活的正確榜樣相配合，並且準備好隨時為它犧牲(參閱教會憲章：第十二及十七條；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第二條)。

原來人與基督的相逢，不只藉助於聖職，而且也藉著信友和他們的團體(參閱教會憲章：第三五條)，因為教會只有經過他們才給世人作見證。如果缺少這種見證，在聽眾的心內必會產生接受天主聖言的障礙。

教理教授該當負起教會團體見證的責任，因為教理教授所講論的一切，若是在教會團體的外在生活內表現出來，會更理直氣壯，對於聆聽教理的人來說，傳道員多少就是教會的舌人。他們實習，並交給人學習信仰的標記，而這些標記中最主要的一個就是教會(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天主子」憲章：信條集，第三〇—四條)。

從此可之，教會團體是多麼需要依照教會的心意，及在它牧人的領導下，摒除或者改正一切有辱教會的面目，並且構成人們接受信仰的障礙的事物(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十九條)

所以，傳道員不但有職責直接從事教理教授的工作，而且也有責任盡心盡力給教會團體增加生氣，好使它能夠作基督的真實見證。故此，教理教授的行為，也加入到那個一般性的牧靈行為。因為，牧靈行動要將教會活生生的一切因素，彼此協調，並且把它們安排得井井有序(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七及四三條)。

第三部 論基督的喜訊

本部份的意義和目的

36 信仰的成熟要借助於教理教授的推動(參閱本書第二一條)；我們可從兩方面來觀察這信仰：即把它當做在聖寵的影響下，人對將自己啓示給我們的天主所表現的全然依附(主觀的信仰 *Fides Qua*)；或者把它當做啓示和基督喜訊的內容(客觀的信仰 *Fides Quae*)。按照它們的性質，這兩方面是不能分割的，而信仰的正常成長也假定它們一起進步；不過，由於方法學上的理由，我們也可以把它們分開來講。

在這第三部要講論的是信仰的內容，而且是照以下的方式：在前面這一章裡，我們要指出教理教授在編排及闡明它專有的內容時，所應遵守的規範或標準；在後面那一章裡，我們所講論的只是那內容的本身，但是我們絕無意把形成信仰及教理教授對象的每一條基督的教義加以陳述，我們甚而也決不貪望，把我們這個時代的主要謬論，或者人們今天所更激烈否認或不理會的那些信仰上的真理，予以臚列。關於這件事情，有教會普通或特殊訓導權，負責給予公開的、權威性的指示。

在這第二章裡，我們也更少嘗試採用一種依照綜合方式的有組織計劃，來編排信仰的真理，緊隨它們的客觀系統，或者我們當代人們所感到的需要，因為一提到人，則牽涉到他們的年齡、社會背景、以及文化教育的因素。這就是神學和其他各種講解基督教義的學科的工作了。

相反地，在這一章裡，把一些包含在救恩福音內的、有組織地互相連結在一起的更卓越的成分—採用包括更多說明的總體方式—加以特別地描寫，我們則認為非常合宜。這是在適應人們的新編教理教授內，為能更清楚地表達真理所採用的方式。

第一章 規範或標準

教理教授的內容，針對教會生活的各種方式，針對不同的文化， 以及人們的各種語言，所應遵守的準則

37 啓示就是在歷史中顯示出天主的奧秘及祂救人的行爲，從天主方面來說，這顯示經過個人的交談而傳授給人。天主所傳授的內容就構成了我們應向一切人宣講的救恩喜訊。

所以，教會的最大、最要緊的職責是代天行道，使每個時代的人明瞭這個喜訊，藉著基督皈依天父，並使人在信仰的光照下，針對他們所處的時代及事物的特殊情形，對他們的生活給予全面的解答。這樣人們能度個相稱救恩使者給他們帶來的、以及信仰的啓示給他們的那個地位的生活。

為達到這個目的，做為教會傳達任務的最優越要角的教理教授，不但該盡最大的努力融合教會團體生活的各種型態，而且也要設法在天主喜訊的可能表達方式，同各種文化及各地人民不同的語法之間，促成水乳交融般的結合。

教理教授的目標就是講明啟示的整個內容

38 救恩喜訊的內容是由彼此緊密相聯的部分所組成的，雖然它的啟示是由天主按部就班，從前藉著先知的口，在這最末的日子，藉著祂的聖子(參閱希：一，1—2)賜給了我們。既然教理教授的目的，就如我們以前已經講過的，是領導每個基督的信徒和團體獲致成熟的信仰，它就應該極力設法，忠實地陳述救恩喜訊的整個寶藏。當然，它該遵照天主所用的教育原則的榜樣(參閱第三三條)加以完成；不過，要特別提及天主傳授的啟示業已圓滿，好使天主的子民從這啟示中得到滋養和生活。

所以，教理教授開始時，先簡單地講述基督喜訊的整個結構(用大綱或者撮要的方法)，然後用適合聽道者的不同文化及精神狀況的方式，予以闡明。不過，教理教授絕不能固定在這個階段的講述，反之，要牢記在心，將這些內容由淺入深、由簡入繁地講述，好使每個信徒及教友團體對於基督的喜訊，常能得到更高深、更生動的知識，並在啟示的光照下，審斷人生的具體遭遇或行事。

教理教授並不是件容易的職務；故此它必須接受教會訓導的指示，因為教會的職責就是妥當地處置天主喜訊的真理，並監視宣道職務，使用應有的說話方式，以及明智地採用神學探討和人文科學所提供的援助。

教理教授的內容形成一個生動的有機體

39 信仰的對象構成本身即非常複雜的內容，就是：在奧蹟中的天主及祂在人類歷史中的救世介入。藉著天主本身關於自己及祂的事工所啟示的事物，這一切我們業已熟悉。在天主的救世介入內，或者在天主給人們的顯示中，基督都取得了中心關鍵。為此教理教授的對象就是天主的奧蹟及其事工，這也就是說：天主為了我們人及我們的得救，已往所作過的、現在所作的、以及未來所要作的事工。這一切合適地及緊密地互相連繫，且構成了救恩的體制。

教理教授要是忽略內容上的這種連貫性及和諧性，便不平衡，甚而完全不能達到它的目標。

教理教授以基督為中心

40 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既是天主用來介入世界，並將自己顯示給人的至上因由，在救恩史的範疇內，就成了福音喜訊的中心。

祂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因為一切都是在祂內受造的。」(哥：一，15)。祂原來實實在在是一個大能的中保，天主藉著祂就和人，而人藉著祂被引導到天主那裡(參閱弟前：二，5)。教會建基在祂身上，人世的一切都要歸於祂(參閱弗：一，10)。因此，受造物、人們的良知、在其他宗教內所找到的真正價值、以及時代的各種徵兆，在天主聖寵的影響上，對於基督的教會，都被視為——雖然並非同等——可能使人親近天主的道路及梯階。(參閱教會憲章：第十六條)

所以，教理教授必須以基督為中心。

教理教授以三位一體天主為中心

41 就如基督是救恩史的中心，同樣天主的奧蹟是這個歷史開始並做為最後目的的中心。被釘死及復生的基督，藉著派遣聖神到天主的子民身上，引領人們到天父那裡。為了這個理由，教裡教授整個內容的結構，應該以天主及天主聖三為中心：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到達天父。

藉著基督：救恩的整個體制只有從降生的聖言取得它的意義，因為它準備基督的降來，並在基督死亡及復活後，將祂的神國顯示給人，且擴展到祂第二次光榮的降來—天主事工的完成時。這也就是說，基督的奧蹟照耀著教理教授的整個內容，其他教理教授教學應該採用及講解的各種因素—聖經的、福音的、教會的、人性的、以及宇宙的一都應同降生的天主聖言有關連。

在聖神內：認識基督的奧蹟，通往天父的大道，要在聖神內完成。所以教理教授在解釋基督喜訊的內容時，應該常把聖神的鑒在清楚說明，因為祂的鑒在不斷地推動人們同天主及世人共融，並善盡他們的職責。

到達天父：聖言降生成人及救恩整個體制的至上目的，即是領導一切的人到達天父。因此，教理教授該幫助人日漸加深明瞭天父的恩愛計畫，並設法指點出人生的最高意義，就是：藉著承行天主的旨意，就如基督以言以行所教導我們的一樣，認識天主，光榮天主，因而獲享永生。

如果教理教授缺少這三種因素，或者忽略它們之間的緊密連繫，就失掉基督喜訊的獨有特徵。

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得救

42 救恩史體制的目標以三位一體的天主為中心，卻不能同它的目的分離，這目的即是：將人從罪惡及其後果中解救出來，使人儘可能地肖似基督(參閱教會憲章：第三九條)。聖言的降生成人，同一切的啓示真理一樣，是為我們人類，並為我們的得救。其他不同的基督教義，照它們同人生最後目的的關係這點來審查，是最能有效明瞭它們的要件之一(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天主子」憲章：信條集，第三〇—一六條)。

所以，教理教授應該清楚地說明，在天主和基督的奧蹟同人的存在和最後目的之間最緊密的連繫。這種進行方法絕無意輕視地上的目標，因為人們被天主召請以個人或團體的努力來從事達成這個目標。總之，祂要教給人，人生的最後目的並不只限於這些現世的目標，相反地，出於意料之外，超越這些目標，而到達一種惟有天主由於對人的恩愛才能想得出的程度。

在教理教授時應遵守真理的系統

43 在救恩喜訊內有一定的真理系統(參閱大公主義法令：第十一條)。這個系統，教會在編輯信經或者信仰真理的大綱時，常堅守不移。這個系統並非意謂，某些真理比其他真理對於信仰本身為次要，乃是說，某些真理建基在其他優先真理之上，並由它們加以闡明。

教理教授在它的一切階段都應顧及到這個信仰的真理系統。

這些真理可以歸納成以下四大類：萬物的創造者、天主聖父、聖子及聖神的奧蹟；降生成人的聖言、耶穌基督的奧蹟，祂由童貞瑪利亞出生，爲了我們的得救而受難、死亡並復活；聖神的奧蹟，祂常在聖教會內，聖化她、指引她，直至我們的救主及審判者基督的光榮來臨；教會的奧蹟，她是基督的奧體，童貞瑪利亞在她內享有極崇高的地位。

救恩奧蹟的歷史特性

44 救恩的體制在時間內完成：在過去，它開始、前進、並在基督身上達到了它的最高峯；在現時，它伸展它的威力，並期待它在未來的總結。因之，在講解教理教授的內容時，應該使人清楚地看出對過去的懷念，對現時的警覺，以及對來生的期待。

所以，教理教授紀念整個救恩史中的最大事件，這事件使一切基督的信徒在信德中—即基督的降生成人、受苦受難、死亡及復活—聯合一起。

此外，教理教授使信友能夠認出，基督的救世奧蹟，在今天以及各時代，藉著天主聖神和教會的職權如何工作，並領導他們明瞭自己對天、對己和對人的責任。

最後，教理教授正好準備人心寄望於來生—整個救恩史的總結。爲達到這個目標，基督的信徒們應該懷著子女的依恃之情，及對天主的神聖畏懼，努力不懈。由於這種寄望，基督徒團體充溢了對來世的迫切期待，這使他們對人間及地上的財物能夠有個正確的看法，恰到好處地保有它們，而並不輕視它們爲廢物。

以上這三個主要觀點，在講解教理教授的內容時，應特別留意，並遵行無誤。

教理教授的來源

45 教理教授的內容都在天主的聖言內—書面的或者傳授的—找到；信主的子民，在教會的訓導權指引下，更明瞭它，發展它，因爲只有教會才能教導人無誤；在禮儀中舉行它；在教會的生活中，格外在義人及聖者身上，它光芒四射；並且在某一方面來說，也可以從那些正確的道德價值中認出它，而這價值在上主的措施下早已存在於人間社會。

這一切就形成了教理教授的來源，這來源有些是主要的，有些是次要的，這樣他們絕不會有同等待遇。在同信仰有關連的事物上，傳道員在採用它們時，首先而且常常該注意天主書面或傳授的啓示不可置疑的優越性，以及教會的訓導權威。

此外，在講解信仰內容的任何一部份時，傳道員應該留心，基督的奧蹟如何才是那一部份的中心，教會如何解釋及規定那一部份，教會如何舉行它，如何將它付諸實行，在禮儀和教會的實際生活中如何分享它。最後，傳道員應該妥爲考慮，在聖神的助佑下，如何在我們今天這個時代去完成天主的計劃。

教理教授方法學的一般原則

46 以上有關教理教授內容的講解所指出的規範，應該貼合到教理教授的各種形式，即在聖經及禮儀的教理教授，在教理大綱，及在解釋人類生存的情形等。

不過，從那些規範中，排出一個在講解教理內容時所應遵行的順序，是不可能的，習慣上是從天主開始，到達基督，或者調過來講。同樣也許可由人開始，到達天主，或者調過來講；在選擇教學的方法時，一個人應該想到教會團體，或者那個人生活在信友中的生活環境，因為教理教授是針對他們。從此可知，必須加緊研究及找出能夠更適應各種環境的方式及方法。

各地主教團的職責，是用教理教授指南及為各種年齡程度和文化修養所出版的教理書，或者其他合適的方法，在這件事上給予更詳細的指引。

第二章 基督喜訊的更顯著因素

一個天主的奧蹟：聖父、聖子、聖神

47 一部救恩史就彷彿是一個真天主：聖父、聖子、聖神，將自己啓示給人，並使離棄罪惡的人，與自己和好及結合所用的方法及計劃的歷史。

舊約，既然在一個多神的世界裡肯定只有一個天主，就多少影射了三位一體的奧蹟，而這一切在耶穌基督本身，祂的工作及言談中全然應驗了。的確，當祂啓示人祂是天主的聖子時，同時祂也啓示了天主父及聖神。來自天上導師的整個心裡充溢了這個真天主的親密知識，祂甚而同祂的門徒們分享這個知識，召請他們做天主的子女，因為祂把為子之神的恩寵賜給了他們(參閱若：一，12；羅：八，15)。

所以，教理教授在解說耶穌基督的聖死及復活帶給人救恩，而這救恩的大計是來自聖父、聖子及聖神時，首先達到的就是三位一體的天主(參閱依來內宗徒宣講的證明：第六條)。這樣，信友日漸增長的警覺，配合了教會所傳授奧蹟的啓示；因為信友們藉著信德明瞭他們在領洗時所開始的生活，在於獲得同天主三位的親密深交，因此他們被召來分享祂們天主性的生活。最後，信友們藉著天主聖神的恩賜，現在已能用信德的眼光默觀，用子女的愛心親近從永遠就已有了的至聖聖三。

在一個俗化了的世界對天主真正敬禮

48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弗：一，3)是「生活的天主」(瑪：十六，16)，是一個神聖、正義及仁慈的天主；是主動同人訂了約的天主；是看顧、使人自由及救人的天主；是像父親及新郎一般來愛的天主。教理教授高興地向人宣揚這個是我們一切希望源泉的天主(參閱伯前：一，3—4)。

教理教授，對於我們這個年代的許多人，激烈地覺得天主的遙遠，甚而不在的這件事實，是無法不知道的。這件事實是進行世俗化的一部分，當然敲響了信仰的警鐘；不過，它也促使

我們有個純潔的信仰，並在天主奧蹟的臺前更為謙虛，因為我們該承擔：「以色列的天主、救主！你真是隱密的天主。」(依：四五，15)。在這種透視下，可能更易明瞭天主所要求的，也是光榮祂的敬禮的真性質：那即是，會有一種決心，在各種活動的園地內，遵行天主的聖意，並在愛德中忠信地助長天主恩賜的才資(參閱瑪：二五，14……)。在神聖的禮儀中，信友把他們愛德、正義及和平各種行事的善果帶來，做為獻給天主的一點小禮物，而做為回禮，他們獲得生活的言語及所需要的恩寵，好能在現世、在愛中持守真理(參閱弗：四，15)，同把自己的體血為了人獻出的基督共融一起。

認識天主及愛德作證

49 信友能夠幫助這個無神世界的最好方法，是以符合基督愛情福音的生活，及以活潑成熟的信德，就是以慈善及正義的工作表現來作見證(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二一條)。

不過，也不應忽略正確使用人的理智，因為依照教會所持論及教導的，從受造的萬物中，理智可以認出萬物之源及歸宿的天主(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天主子」憲章：信條集，第三〇〇四—三〇〇五，三〇二六條)。這種對天主的認識，不但無損於人類的尊嚴，反而予以加強及發揚。

教會的目的雖然是人們的永遠得救，但是對生活天主的信仰，卻使我們深感有同人合作解決人類問題的至急義務(參閱若壹：四，20—21)。在這個園地內，信友該以他們的言行來為上主福音的價值作證。

耶穌基督、天主聖子、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和救主

50 天主最偉大的事工就是祂的聖子、耶穌基督的降生成人，做為一切造物的首生者，祂在萬物之先就有，萬物都賴祂而存在(參閱哥：一，15—17)，萬物都是在祂內、藉著祂、並且為了祂而受造的(參閱哥：一，15……)。

祂聽命至死，因而被高舉為萬物之主；由於祂的復活，祂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參閱羅：一，4)。祂雖是死人的首生者，卻使一切人生活(參閱格前：十五，22)；我們在祂內被造為新人(參閱羅：二，10)；藉著祂一切受造物將被脫離敗壞的奴役(參閱羅：八，19—21)。「無論憑誰絕無救援。」(宗：四，12)。

造物，救恩體制的開始

51 從無中被造成的宇宙，就是天主藉著耶穌基督實在完成救人及贖世的那個宇宙。在舊約中，天主造世的這端真理，並非當作一個抽象的哲學原理來解釋，而是藉著天主為一的觀念，做為說明雅威大能及勝利的喜訊，做為天主常同祂的百姓在一起的鐵證，深入到以色列的心裡(參閱依：四十，22—28；五一，9—13)。創造者天主的全能，在耶穌的復活上也卓越地顯示出來，因為那啓示了「天主的德能是怎樣的偉大。」(弗：一，19)

因此，造世的真理，不該被解釋為單獨立而與其他不靠攏的真理，乃是當作事實上同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有所關連的一些事物。有形無形事物的造成，天使的世界，是救贖奧蹟的

開始（參閱天主的啓示憲章：第三條）；人的造生（參閱比約第十二世「人類」通諭；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十二，十四條）應被看做第一個恩惠，第一個領導人在基督內獲得光榮的召請（參閱羅：八，29—30）。當一位教友聽到給祂解釋造世的道理時，除了想到天主「創造天地」的第一個行動外（參閱創：一，1），也該回頭想到天主的一切救人事工。這一切都常出現在人類的歷史及世界的歷史中，格外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更是卓著。它們都指向基督復活的最大事件；最後在世界末日，當「新天新地」（參閱伯後：三，13）來臨時，它們也將結束完成。

耶穌基督，整個救恩體制的中心

52 一個信徒承認在基督耶穌內，自己同整個歷史連繫一起，並同所有的人交融。救恩史是在世界的歷史中完成，藉著這個救恩史天主實現了祂的計劃，好在時間內做成天主的子民，那即是「整個基督」。基督的信徒單純地、誠心地自認，在這種藉著基督救主的德能，而達到使造世工程給予天主最大光榮的事工上，也擔任一個角色。

耶穌基督，真天主亦真人

53 這個偉大的奧蹟，就是作為宇宙的首領及主的基督「於肉身內已出現」（第前：三，16）給人。耶穌基督是人，居住在我們中間—做為一個人，他曾用自己的雙手工作，用人的頭腦思想，用人的意志行動，用人的心腸來愛—祂委實是天主的聖言和聖子，藉著降生成人遷就了每一個人，並同人有了某種程度的結合（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二二條）。

教理教授應該按照耶穌的具體生活，即祂喜訊中所記載的宣講，即給人開路，使人認識耶穌人性的驚人完美，因而能夠認出祂天主性的奧秘。的確，在習慣恒心不斷及個別的祈禱中常與父結合在一起的耶穌，常同人親密融洽地生活在一齊。由於祂的好心，祂歡迎了所有的人：義人和罪人，窮人和富人，本地人和外方人。祂愛人如有所偏心的話，那種偏心也只是對病人、窮人及低賤的人。祂對人世如此尊重及關懷，這是在祂以前從來沒有人表現過的。

教理教授每天該保衛及鞏固對耶穌基督的天主性的信仰，好使人不只由於祂神奇的人性而接受祂，而且也因著祂的言行及奇蹟承認祂是天主的唯一聖子（參閱若：一，18），「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祂由聖父所生，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信經）。在教會的傳授裡，對降生成人奧蹟的解釋，向來發展正確：藉著對信仰的不斷深入明瞭，神長及大公會議曾盡力更詳細地規定一種概念，用來更深一層解釋基督奧蹟的特殊性質，並研究在祂與天父及人們之間起了約束作用的隱密連繫。除此，關於這端真理還有教會歷代所表現的基督徒生活來做見證：就是，天主在基督內同人之間的交融，是喜樂和無盡希望的源泉。在基督內，有完整的天主性；藉著基督，天主的聖愛顯示給人。

聖依納爵給厄弗所人寫信說：「只有一個醫生，既治肉體，也治心靈；祂是（由人）出生的。但也不是（由人）出生的；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雖然死亡，卻也真正生活；祂生於瑪利亞，也生於天主；以前祂不可能受苦受難，以後卻能夠受了，祂即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教父集：第三九條）。

耶穌基督，世界的救主及贖主

54 基督的奧蹟在人類及世界歷史中出現——一個犯罪的歷史——不但只當做降生成人的奧

蹟，而且也當做救人贖世的奧蹟。

天主竟如此愛了世人，甚至賜下了自己的聖子，使世界與自己和好(參閱格後：五，19)。所以，耶穌基督好似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參閱羅：八，29)，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參閱希：七，26)，自由地並以子女的心腸服從了自己的天父(參閱斐：二，8)，爲了犯罪的弟兄們，並做爲他們的中保，接受了死亡—罪惡的代價(參閱羅：六，23；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十八條)。由於祂神聖的死亡，將人類從罪惡及魔鬼的奴役中救出，又傾注那個義子的神，因而在祂內造成了新的人性。

聖事，基督在教會—它本身即是原始的聖事—內的行爲

55 基督的奧蹟繼續在教會內；教會常享有基督的鑒臨，並且也服侍祂。教會特別藉著基督所建立的、表示產生聖寵神恩的標記來達成此目的。這些標記，我們叫它們爲聖事(參閱脫利騰大公會議論聖事的法令：信條集，第一六〇一條)。

不過，就連教會本身也多少被視爲原始的聖事，因爲它不只是天主的子民，而且在基督內也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標記和工具。」(教會憲章：第一條)。

聖事是耶穌基督一向用來把自己的聖神賜給信友們的特別及基本行爲，使他們成爲聖善的人民，在祂內、並偕同祂，將自己作爲悅納的祭品奉獻給天父。聖事的確應被視爲教會的無價之寶，因爲惟有教會方有權行聖事；不過，聖事卻常該同賦給它們神效的基督有關係。實在，給人付洗的是基督，而人舉行聖體大祭同基督本身所舉行的也不可同觀，因爲神藉司鐸的職務，在彌撒聖祭中自我奉獻(參閱脫利騰大公會議論彌撒聖祭法令：信條集，第一七四三條)。聖事的行爲，首先來說，是基督的行爲，而教會的服務人員則好似祂的工具。

聖事的完整意義

56 教理教授應設法以它們的完整意義來解釋七件聖事。

首先，應把它們當做信德的聖事給人提示。它們本身確實地表達救主基督的有效意志；不過，人們從他們自身方面，也應該顯示回答天主聖愛及慈懷的虔誠意願。爲了這個緣故，教理教授應該關心給予人們以適當的準備，激發人們的虔誠及慷慨，爲妥善地領取聖事。

其次，聖事應依照它們特有的性質及目的給人提出，不只當做罪惡及其後果的良藥，而且也特別當做在個人身上及團體內的聖寵來源。這樣，在信友們的生活中，聖寵的整個分施是多少同聖事的體制有關的。

有關聖事的教理教授

57 聖洗洗淨人的原罪及本罪，使人重生爲天主的子女，成爲聖教會的一份子，以天主聖神的恩寵聖化人，並在他靈魂上印上一個無法磨滅的印號，又使他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參閱伯前：二，9；教會憲章：第三一條)。

堅振使信友更完善地同教會聯繫在一起，並以天主聖神的特別能力加強人，好使他在現世生活中得作基督的見證。

教友的生活，在現世既然如同戰場，那麼就容易陷入誘惑及罪惡，這樣就給他們開啓了告解聖事的路，好使他們從仁慈的天父獲得赦免，並同聖教會和好。

聖秩以特別的方式，將天主子民中的某些人改造成肖似基督中保，授給他們神聖的權力，使他們牧養教會，以天主的聖言滋養信友，聖化他們，而尤其代理耶穌基督奉獻彌撒聖祭，並主持聖體聖宴。

「在為病人傅油，司鐸為病人祈禱時，整個教會都向受難而勝利的基督為病者求託，求基督撫慰救助他們。」(教會憲章：第十一條；參閱雅：五，14—16)。

在有關聖事的教理教授方面，重點應放在標記的講解。教理教授應該藉著看得見的標記，領導信友去細心研討天主的看不見的救恩奧蹟。

聖體，整個聖事生活的中心

58 聖體聖事超越其他一切聖事而享有的首席是無可置疑的，因為它在振興教會方面的效力是至上的(參閱教會憲章：第十一，十七條；聖體奧蹟訓令：五一—五十五條)。

因為在聖體祭獻內，當念完成聖體聖血經時，餅酒的深湛(並非現象的)實質，已變成基督的體血；這種奇妙的變化，在教會內稱為「變質」。故此，在餅酒的形象(或現象的實質)下，以一種奧秘的方式，隱藏著基督的人性—不但藉著它的德能，而且也藉著它本身(即本體上的)—和與祂結合在一起的天主性(參閱保祿六世的信德的奧蹟通諭)。

不過，這個祭祀不只是過去祭祀的紀念儀式。因為在這個祭祀裡，基督藉著司鐸的職務，以一種不流血的姿態，經過各時代永傳十字架上的祭獻(參閱禮儀憲章：第四七條)。在這個祭祀裡，祂用祂自己做為生命之糧養育信友們，使他們充滿愛主愛人之情，日漸成為悅樂天主的子民。

信友們在獲得十字架上祭獻犧牲的滋養後，以一種真正及主動的愛情，清除人們曾經用來控訴他們有關貧乏敬禮的成見。因為這種敬禮使他們遠離人間的友愛及合作。聖體聖宴，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幫助信友的方法，使他們的心神藉著不斷的祈禱同天主日漸結合在一起。因而承認並愛別人為基督的弟兄及天主的子女。

婚姻聖事

59 拋開基督的喜訊所加給神聖貞潔的高貴不談(參閱格前：七，38；脫利騰大公會議論婚姻聖事的法令：信條集，第一八一〇條)，在我們這個時代，對於婚姻的宗教教育應給以特別的重視。因為婚姻是由造物主自己所建立的，並且又賦給它種種的利益、目的及法律(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八條)

靠著信德的訓言及自然律的支持，在教會訓導權的指導下，因為教會負責對道德律及自然

律給以權威性的解釋(參閱保祿六世人類的生命通諭：第四條)，並且同時對於當代人類科學上的進步給予應有的重視，關於婚姻的價值及其唯一性和不可分離性的天律，關於夫妻相愛的義務—這愛情的自然性質是為了生育及教養子女而安排的一教理教授應該說明婚姻即是家庭生活的基礎。在調節生育方面，按照教會的道理，應遵守夫妻間的潔德(參閱人類的生命通諭：第十四條)。

既然基督為已受洗的人們將婚姻提升到聖事的地位，新郎新娘在表達他們個人的及不能收回的同意時，彼此付予聖事，要勉力在基督的聖寵內生活；他們多少代表了基督本身對於祂教會的愛情(參閱弗：五，25)。信友夫妻為盡好他們的職務及保持他們的尊嚴，因這件特別聖事而得到助力，並且好似被祝聖(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八條)。

最後，使它成為一個為教會及世界開放的團體，也是家庭聖召的一部份。

新 人

60 人在接受基督的聖神時，便同天主建立起一個全然新的及無代價的生活方式。

聖神常在信友們的心裡，使他們分享天主的性體，一種就連死亡都無法摧毀的（參閱若：十四，23）生活交融，緊密地將它們與天父和基督結合一起。聖神治好人精神上的虛脫及脆弱，藉著賜給他遵守天主法律的能力，從私慾偏情和無節制自愛的奴役中，將他救出，用希望及毅力加強他，在追求美善時光照他，將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寬仁、謙虛、忠實、端莊、節制及貞潔（參閱迦：五，22—23）的成果傾注到人心裡。這也即是為何在呼求聖神時，稱祂為靈魂的貴賓。

免罪成義及天主居住在人靈內，是個恩寵。當我們說，一個罪人因天主而成義，由聖神獲得生命，在祂內享有基督的生命，或者有聖寵時，詞句雖然不同，我們卻在表達同一事物，即：死於罪惡，藉著義子之神分享聖子的天主性，並且同至聖聖三緊密地交融。

救恩史中所提到的那個人，就是注定要得到義子的恩寵即永遠生命的人。天主教的人類學，因著救主基督的恩寵找到了它獨有的特性。

人的自由與基督徒的自由

61 天主對人的招呼，要求人在基督耶穌內給以自由的響應。

人不能是不自由的，同人的尊嚴及職責非常有關的，是人應對自己的行為有自主權，好能遵守在本性界及聖寵界的道德法律，這樣同將自己在基督內啓示給人的天主親密結合。人在墮落後的自由是如此脆弱，甚至沒有天主聖寵的助佑都無法履行自然律的職務；不過，他一旦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度個聖善的生活（參閱迦：二，20）。

教會有責任保衛及推動自由的真意義，並且正確地使用它去對抗任何一種的不義脅迫。對於那些否認自由，想人的行動完全仰賴心理學的定命論，和經濟、社會、文化、以及諸如此類條件的人，教會也挺身而出，護衛自由。

教會也絕非不知道，自由即或在天主聖寵下的助佑，仍然受到心理上的重大困擾，和每人生活外在條件影響的拖累。結果往往減輕人的責任，並且在某些情形下，甚而也僅能負些責任，或根本無法負責。教會同樣也留心到人類科學有關使用及限制人的自由所從事的研究及最近的發展。爲此，教會處心積慮，一面教導及供給真正的自由，一面在心理學、社會、經濟、政治及宗教的園地內，也供應適宜的條件，好使自由得以正當地及公道地運用。所以，教友們在現世的事物上應誠敬地加緊工作，並在可能範圍內，建立起爲正確運用自由所需要的最好條件。當然，這是他們同一切善意的人所有的共同責任；不過，教友們明瞭，他們是爲了一種更重要、更緊急的理由而從事這工作。因爲這並非只是推動改善現世生活的問題，而且也是一種最後使人獲得聖寵的無價之寶及永生的責任。

人的罪惡

62 無論如何，歷史及生活環境不應被視爲人自由的主要障礙，人既然自由地符合救恩的工程，他發覺罪惡才是最大的障礙。

「天主把人建造在義德之上，而人卻順從了魔鬼的誘惑，在人類歷史開始之初，便妄用了自己的自由，想和天主分庭抗禮，在天主以外，另自樹立自己的目的」(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十三條)。「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爲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一切人所承受的人性是如此墮落，連原有的聖寵神恩也被剝奪了，受到它本性能力的損傷，並且還受死亡的統制，而這也即是每個人生於罪惡的真意。」(保祿六世的信德宣誓：第十六條)。所以，眾多的罪惡也便成了人類痛苦的經驗，而它也是多方面的痛苦及毀滅的根由。人不應忽略有關本罪的性質及其後果的道理；本罪即是一個人明知故意地去做一件損害道德律的事，而在重大事情上也嚴重地得罪天主。

救恩史也就是從罪惡中被解放的歷史。天主在舊約及新約中的一切干預，都是在反罪惡勢力的鬭爭中給予人們的指導。在救恩史裡，基督在毀滅罪惡方面所分擔的角色，藉著十字架的奧蹟業已完成。在聖保祿裡(參閱致羅馬人書)，有關罪惡的實質，及基督因之應作的「正義工程」，該當列入天主教信仰的主要道裡內；教理教授閉口不提這些事實，是不應該的。

不過，耶穌基督帶來的救恩，還比從罪惡中被解放的意義更大，因爲它完成了天主願欲在耶穌內將自己通傳給人的計劃，以如此完滿的程度，甚至超出了人們的意料之外。所說的那個新計劃並沒有由於人的犯罪而結束，反而還比罪惡帶來的死亡(參閱羅：十五，15—17)，給人更豐裕的恩寵。這個召叫人藉著聖神來分享天主性生活的計劃，是由於愛而產生的，常充滿活力，並且屬於每一個時代。人即或是個罪人，也生存在天主所願意的唯一秩序內，這秩序即是，天主在基督耶穌內，慈祥地叫我們分享祂的生活。所以，人在聖寵的推動下，藉著悔過能夠得救。

基督徒的道德生活

63 基督囑咐祂的使徒們，要教導人遵守祂所吩咐的一切(參閱瑪：二八，20)。所以，教理教授不但該當包含一切應信的事物，而且也該包含那些應行的事物。

基督徒的道德生活，本來是相稱人及天主義子身份的行動方式，是在聖神的指導下，在度

藉著耶穌基督通傳給我們的新生活時，一種生活及成長的責任的響應。

基督徒的道德生活是受到天主聖神的恩寵及奇恩的領導。「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於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的心中了。」(羅：五，5)

我們應該用來服從聖神的可教性，令我們忠實地遵守天主的誠命、聖教會的法律、以及公道的民法。

還有，基督徒的自由，在日常生活的具體光景中，也應受到管制及訓導。因此，信友們的良知，即或有時受到智德的教誨，也應服從教會的訓導權。因為，為了真實地及正確地表現客觀的道德秩序，只有教會才有權對整個的道德法律，予以權威的解釋。

再者，應教導基督徒的良知，尚有絕對的或者說時時處處束縛人的規律存在。為了這個緣故，聖人們藉著實修英豪的德行而信仰了基督，甚而殉教聖人，免得離棄祂，也忍受了酷刑及死亡。

齊全的愛德

64 基督徒的道德論有其獨有的特質，當它得以發揮時，基督的聖神的行為將更為明朗。這道德理論的一切誠命勸諭，統歸藉著愛德而工作(參閱迦：五，6)的信德，好似歸屬自己的靈魂一般。

人被召叫在一切事上自由順從天主的旨意，這即是「人自由地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的信德的服從」(天主的啓示憲章：第五條)。的確，天主既是愛，而祂的計劃也是為了在耶穌基督內通傳祂的愛，並且為了使人們在互愛中團結一致。因之可結論說，自由地、完全地順從天主及祂的聖意，同順從一種在遵守誠命時由愛來控制的生活方式，是一樣的。換句話說，同信從及實行愛德的誠命作為新的誠命是一樣的。

所以，人是被召叫在信德中來度對天主及對別人的愛德生活。他的最大責任、他的崇高道德地位，就在這一點了。不拘人的聖召或者生活情形如何，人的聖德不是別的，是齊全的愛德(參閱教會憲章第三九一四二條)。

教會、天主的子民與救人的機構

65 教會由基督建立，並由基督的聖死與復活而產生。教會是在以色列的歷史過程中所準備的新的天主的子民；它是基督藉著傾注聖神給予生命及成長、並且藉著祂聖統及奇恩式的恩寵永遠革新及指導的子民；又是「一個在父、子及聖神的統一之下，集合起來的子民」(教會憲章：第四條)。

所以，教會既然是天主的子民、信友們的社會、人們在基督內的共融，也即是天主在基督內救人仁愛的工程。

產生基督徒、組織他們、並將他們建設成一個團體的原則—即信德的寶藏、聖事以及使徒的職務—在教會內方可找到。因為這些原則託付給教會，也從這些原則生出教會的行動。換句

話說，在教會內有一切為形成教會——人們在基督內的共融，及促使它成熟的必要方法。這個工作不但是卓越天主的行為、基督和祂的聖神不可見的工作的成果，而且也是教會各機構、職務以及救人行為的成果。故此，教會除了是信友的社會外，由於它的職務及濟世的工作，也是信友的慈母。

教會是天主的神聖子民，它分享基督的先知職務(參閱教會憲章：第十二條)，藉著天主的聖言聚會，接受它，並為它在全世界各地作證。教會是個司祭的人民：「主基督——由人間被選的大司祭，把新的人民變成國家，作為事奉祂天父的司祭(默：一，6)。因為凡是領過聖洗的人們，都藉著重生及聖神的傅油，經祝聖為精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讓他們把基督的一切行為，都獻作精神的祭品，並昭示從幽暗中領他們進入奇妙光輝的基督的德能」(教會憲章：第十條)。不過，教會在本質上是個有系統的社會；它是由他們的牧人，聯同基督在世的代表——教宗，並在他的管制下所領導的人民(參閱教會憲章：第二二條)。信友們以子女的心腸及服從效忠來對待這牧人。教會又是旅途中走向基督奧蹟的圓滿成功的人民。

聖神在教會內的鑒在，一方面以一種不能有誤的方式，妥當安排那些為同基督神聖相逢所需要的客觀條件，另一方面也使教會在它的成員身上、為了它的成員、以及在它可變更的組織內，努力從事不斷的淨化及革新。

教會、共融

66 教會即是共融，這道理是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才得到充分的注意。教會是天主召集的人民，由於親密的精神聯繫結合在一起。它的結構需要各種才能及職務；可是，在教會內的分別，雖然可能不但是階級的，而且也是本質的，就如在公務的司鐸職與人民的普通司鐸職之間所有的分別，決不取消人們之間的基本及本質上的平等。「所以，天主的子民也只有一个：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弗：四—5)；大家共有在基督內重生的地位，共有天主兒女的聖寵，共有追求成全的使命，一個救援、一個希望、一個完整不分的愛德……雖然由於基督的意願，某些人被立為他人的導師、分施奧蹟、人的管理者，可是論地位，論全體信友共有的建設基督奧體的工作，在眾人中仍存著真正的平等。」(教會憲章：第三二條)。

所以在教會內，任何一種聖召都值得讚揚，因為那是召叫一個人來崇修愛德——聖德；任何一個人也都有他自己超性的優越，而應受到尊重。一切才能及奇恩，雖然有些客觀地比其他更為優越(參閱格前：十二，31；七，38)，都以治理教會者應當辨別及協調的多種方式，來共同造福全世界的成員(參閱教會憲章：第十二條)。對於每處地方教會也應持有這種觀點。因為每處地方教會，無論如何渺小貧苦，或者在窮鄉僻壤，「都有基督親在其間，因祂的德能聯合成惟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教會憲章：第二六條)。

天主教信友們，應當關懷那些尚未同天主教會在圓滿共融中生活的分離基督徒，為他們祈禱，使他們明瞭教會的事物，並採取第一步的接觸工夫。總之，他們每人格外應依照自己的情形，誠心地、周到地重視在天主教家庭裡應興革的一切事物，好使家庭生活忠實地、更明顯地為道理，以及為由基督經過使徒們傳授下來的制度作證(參閱大公主義法令：第四一五條)。

教會、救人的機構

67 教會不但是以基督為首的眾弟兄之間的共融，而且它也應表現為一個負有普遍救人使命的機構。基督建立的天主的子民，「是生命、愛德和真理的共融，也是萬民得救的工具，被派遣到全世界去，好像世界的光、地上的鹽。」(教會憲章：第九條)。

爲了這個原因，教會被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解釋為一個實體，她包羅一切歷史，接受一切的文化，並導引它們歸向天主；由於基督的聖神行爲的功能，她被建立為「普遍得救的聖事」。同樣，她又表現為有同世界交談使命的教會。她留心到時代的徵兆，發現了那些人們認為有關的事物，以及在那些事物上她同意接受。除此，她還應設法使這個世界明瞭她、承認她，努力從教會內刪除那些不盡合乎福音的、並太明顯地顯出已經過時的、時代遺跡的外在形式。

當然，教會並非來自這個世界；她「沒有世間地上的任何企圖」(教會在現代牧職憲章：第三條)，只有在天上她才能圓滿成功，因為她所嚮往的並趨向的就是天上。雖然如此，她仍然同這個世界及這個世界的歷史脫不了關係。總之，「號稱基督淨配的教會，對人們的需要，對他們的快樂和希望，對他們的悲傷和努力，予以深切的關懷，並願把自己呈獻給他們、以基督的光燭照他們，集合他們於其惟一救主之內。教會的這種關懷，並非等於自己遷就這個世界的事物，或削弱對其等待的主，及永遠神國的熱情。」(教會保祿六世：一九六八年頒發的天主子民信經)。

瑪利亞、天主之母、教會之母及典型

68 終身童貞、天主的母親瑪利亞，以一種不可言喻的方式同主結合在一起，因為，「她在教會內，於基督之後佔有最高的位置，而又距我們最近。」(教會憲章：第五四條)。

在瑪利亞身上，基督的聖神的恩寵表現得尤為特別，因為她是「充滿恩寵者」(路：一，28)是「教會的典型」(教會憲章：第六三條)。天主聖神在瑪利亞身上，充份地顯示了祂的恩寵：預先保存瑪利亞不染原罪的絲毫汙點，使她自由地、全然地對天主忠貞不貳，又提升她的靈魂和肉身一起升天。她充份地肖似「她的聖子、萬君之王、罪惡與死亡的征服者」(教會憲章：第五九條)她既然是天主的母親，而「在聖寵的境界內，也是我們的母親」(教會憲章：第六一條)，她是整個教會的母性及貞潔的表率(參閱教會憲章：第六三一六五條)，及是旅途中的天主子民的確切希望與安慰的標記(參閱教會憲章：第六八條)。瑪利亞「一身兼蓄並反映著信仰的主要內容」，她「也號召信友們接近祂的聖子及其犧牲，接近天父的眷愛」(教會憲章：第六五條)。所以，以有信友們及以在天主前並為我們轉求的聖人們為榮的教會(參閱教會憲章：第四九，五十條)，用一種極特別的方式來恭敬基督的母親，也即是教會的母親。

同天主的最後共融

69 在耶穌基督內，藉著祂的奧蹟，信友們的生活在現世，即滿懷希望等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將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祂光榮的身體」(斐：三，21；參閱格前：十五)。當基督帶著權能降來，審判生者死者，結束人類的歷史，並將祂的子民交給聖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時(格前：十五，26—28)，那些末日的事物才能顯示出來，並加以完成。直到「主在威嚴中與眾天神降來，並且摧毀死亡，一切都屈服於主的時候，基督徒的一部份正在現

世旅途中，另一部份已度過此世而在滌煉中，另一部分則在光榮中，面見三位一體的天主真像」(教會憲章：第四九條)。

在天主來臨的日子，整個教會要大功告成，並進入天主的圓滿境界，這就是基督徒的希望與禱告的基本對象，(「願你的國來臨」)。有關末日的教理教授，一方面，該從安慰、希望及有益的畏懼的角度來教(參閱得前：四，18)，因為這是現代人所亟需的；另一方面，也該以審慎的方式來從事，好使人能看到全盤的真理。減輕每個人對他未來的歸宿所應負的嚴重責任，是不對的。教裡教授不能閉口不談每人死後的審判、煉獄裡的贖罪懲罰、永遠死亡的悲慘事實、以及最後的審判。在那一天，每個人要圓滿地達到他的歸宿，因為我們眾人，「都將出現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為使各人藉他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惡，領取相當的報應」(格前：五，10)，並且「那些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若：五，29；參閱教會憲章：第四八條)。

第四部 方法學的因素

本部的性質和目的

70 在我們這個世紀，教理教授專家曾澈底研討由心理學、教授法及教育學所引起的問題。的確，大家只是對於在教授教理時所應用的方法下了工夫。他們指出了在教授教理時主動方法所擔任的角色，他們依照管理教學藝術(經歷、想像、記性及理性)的原則，研討了教理教授的行為。最後，總算作成了一種**差別式的方法學**，這意思是說按照被教者的年齡、社會狀況及心理成熟的程度，加以差別的施教。

這裡，我們並不論及一切這類的問題，而只解釋目下人們給予很重視的幾點，在每一個國家裡，以個別的及適合的方式向這些問題進軍，則是各種指南及其他工具的工作了。

傳道員的任務

71 沒有任何一種方法，即或是大家所最適用的一個，解除傳道員個人對具體環境予以融會貫通、判斷及加以適應的努力，傳道員的行為及做基督徒方面最好的品質，遠比選用的方法更產生效力。

傳道員的工作比選擇課本及其他工具，應被視為更重要(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七條)。傳道員所從事的工作的重要及偉大，並不阻止對傳道員所擔任的角色建立起必要的界限。他們負責選擇及創造，為使人探詢、接受以及更進一步的研究基督徒的喜訊所需要的適宜環境。傳道員所應作的就是這點，而且也到此為止。從被教者方面的信服信從則是聖寵及自由的成果，畢竟並不仰賴傳道員。所以，在從事教理教授時，也應伴以祈禱。這一條雖然很明顯，不過，在今天這個情形下提及它還是有益處的。因為，今天向傳道員要求更多的天資及真正的基督徒精神，並且同時傳道員也被迫對被教者的自由及創造性給予最大可能的尊重。

歸納法及演繹法

72 所謂的歸納法，的確給人好大的利益。它的職責是提供事實(就如聖經上的事件、禮儀行為、教會的生活以及日常生活)，並在觀察及審判那些事實時，找出他們在基督的奧蹟中所有的意義。這個方法很符合啓示的體制及人文精神的一個基本程序，這程序即是，從可見的事物而上達到可明瞭的事物。這個方法由符合信德知識的個別特徵，就是經過符號而認識。

不過，歸納法並不排除演繹法，甚而反而需要它。因為演繹法是以從她們的根本的程序來解釋及闡明事實。總之，當歸納的程序已做好後，則演繹的綜合已完全顯出它的威力。

信條

73 歸納法的好處雖多，其中主要的是在解釋理性的觀念時，主動地操練精神的官能，不斷地參考具體的事實，卻決不誤導人忘記信條的需要及好處。

信條讓人心內的思想表達得精密細緻，適合用來正確地講解信德道理。如要記住的話，則更易牢記不忘。最後，它使在信友中可能有一種習用的一致表達方式。當所教的一課或探討來到了綜合的地步時，大致上也即該提出及講解信條。

在選擇信條時，那些忠實表達信德道理的、已適合聽者的知能的信條，應享有優先權。不要忘記，教理信條是我們天主教道理的真正宣言，因而也應該由信友們依照教會過去所明瞭的，及現在所明瞭的意義(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天主子教義憲章：信條集：三〇二〇，三〇四三)加以接受。為表達信德及為祈禱所用的傳統信條，就如宗徒信經、天主經、聖母經或者其他類似經文，教授時應特別小心。

經歷

74 甲：經歷產生焦慮及疑問、希望及憂鬱、沉思及判斷。這一切匯合一起，激勵人研究管制人生活的方式。所以，教理教授該當設法使人們注意他們特別有關係的經驗，個人的也好，社會的也好。除此，它還有責任將那些從經歷中所生出的問題在福音的光照下加以解釋，這樣好激起人正確地希望改造他們的生活方式。

乙：經歷也可以幫助人更明瞭基督的喜訊。

基督自己在宣揚天主的國時，也曾用從人生的經驗中所產生的譬喻來說明它的性質。祂使人想起人間所發生的一些情形(一個擅於經商的買賣人、僕人在得到主人的錢後，努力賺錢的多少等)來解釋末世的及超性的實體。然後，再教給我們這些實體所要求於我們的生活方式。

所以，在審察及接受包涵在啓示寶藏內的真理時，經歷也派上了用場。

丙：經歷，就其本身來看，也應該受到啓示之光的燭照。教理教授該幫助人探討、解釋及定斷他們的經歷；同樣，它也該幫助人依照基督徒的看法，來領悟他們的生存，使人回想到天主為了我們的救援而從事的工作。

從這方面來看，經歷也便成了傳道員所應講解及說明的對象。這個工作即或困難重重，也不應馬虎過去。

如何引起被教者的行動及創造力

75 人間的一切教育及一切真正的傳授，首先在那個被教及被傳的人身上，要引起可能的內在行動。所以在教理教授裡，一個人該當引發信德(望德以及愛德)的行為，因為一個主動方式的教學，應幫助人形成正確有力的判斷，而這種判斷則又幫助人接受天主的聖言。不過，信心雖啓發主動的教育，卻決不應領導人忘記，信德的行為必然地包含了發出信德行為主體的皈依。

從我們以上所說的，非常明顯，主動的教理教授方式，完全符合啓示及救恩的體制。從那些學習教理者的方面，推動主動答覆的教學藝術，同教友生活的一般情形是相符的。因為，信友們藉著祈禱、藉著參加聖事及神聖禮儀、藉著接受在教會內的責任、和在社交生活裡藉著實踐愛德、主動地答覆天主的恩寵。

那些被教者，如果他們是成年人，格外能夠以主動的方式對教理教授的進步給予貢獻。所以，應該詢問他們如何明瞭基督的喜訊，並如何用他們自己的話加以講解說明，然後應該在詢問的結果及教會訓導權所教的之間作個比較；但只有那些同信德符合的事物才應認可。以這種方式方能找到有力的教學輔助，來有效地傳遞唯一真實的基督的喜訊。

小組

76 在教授教理時，小組的關係一天比一天地更為重要。

在教授兒童教理時，分成小組，不論他們一起來上教理課也好，或者只有幾個人聚在一起從事某種活動也好，對他們的社交生活教育是有益的。

為少年及青年，小組應被視為不可或缺的需要。在小組內少年或者青年彼此認識、彼此幫忙、以及彼此鼓勵。

對於成年人來說，小組在今天可被視為在教理教授時的要件。因為，它的目的是在培養信友基督徒的共同負責感。

如果一個小組，有青年及成年人在一起，教理教授要採用適合雙方面的共同研究資料。這種聯合學習的目的，是探討在基督喜訊的內容—它常是人信仰及行動的準繩—與團結經驗之間的相互關係及需要。

傳道員也該參加聯合學習，不過，要以這種方式出現，即在小組內常保持他的特殊地位。因為他以教會的名義行動，為基督的喜訊作見證，服事他人，使人們分享他自己成熟信德的果實，並且明智地編排聯合學習圓滿達成它的目的。

替喜訊作見證的這個任務，並不必然地要求，傳道員好像主任一樣管裡那個小組。一個小組在履行它的職務時，如達到了更高的齊全等級，不但能夠供給它的成員宗教教育的機會，而且也能夠供給教會生活的大好經驗。以這種方式所從事的教理教授，能夠叫青年人看清，教會決不是一個同他們的生存不相關聯的事物，而是每一個人在保存他的聖召職務時，都要負些責任的偉大實體。

第五部 依照年齡水準的教理教授

本部的性質和目的

77 基督的喜訊為適應各種人的需要，所用的方法及計劃有好多。如果從傳教活動的角度來看，有福音宣講的方式、慕道者及新教徒入教的方式。

如果從那些學習教理者身體及精神的發育來看，則有依照年齡水準的教理教授。如果從人們所生活的社會及文化環境來看，則有因應各種智商的教理教授(為工人的教理教授，為技師的教理教授等)。

最後，從那些業已領洗的人，對信仰所能採取的各種行動方式來看，則有為那些深望獲得充分的，更多更深的信仰知識的信徒的教理教授，和為那些尚缺乏最基本的信仰知識的教理教授。

這些方法雖互相關聯，互為依附，但每一種都有它自己的價值及重要性。每個國家和地區的教理教授指南，應根據地方的具體環境及需要，在所轄區域內供給獨到的、決定性的規則。

這裡，作為一種示範，我們只提出適應各種年齡水準的教理教授的一些普通原則，來設法說明這種教理教授的效力及其重要性。

嬰兒期及其重要性

78 宗教生活及道德生活的根基，在人生一開始就出現了。在一個信友的家庭裡，在未來使人保持平衡的最為攸關的一生最初年月，已經能供給為發展基督徒的人格所需的妥當環境。當父母的基督徒生活，格外地(不過並不是排除性地)是母親的基督徒生活，使領洗的恩寵產生效果時，嬰兒的領洗才算獲得了它的完整意義。因為，嬰兒好像經過「滲透」的程序，吸收他家裡人的行動方式及態度。這樣，他無數的經驗累積在一起，形成那個信仰生活的基礎，而這信仰是他日後要逐漸加以發展及表現的。

信賴精神的正確建立，首先要依靠在嬰兒與他母親之間的良好關係。然後，再在他與他父親之間，藉分享他們的快樂及經驗他們親愛的權力，這種關係得到滋養。指向天主的德行(譯者註：即信、望、愛三德)，得以自由無阻地發展，部份也仰賴那個建全開始的發育成長，而且同時這些德行又加強那個開始。在這個時期，也開始堅持他的人格，或者自立；這為修倫理的德行和為度個團體生活是必需的。它要求在堅強與容忍之間有個平衡。接著，自發行為的能力逐漸增長，這一方面為開始社交生活，另一方面為促進及加強服務天主及教會，是最需要的。

同這一起，也該開始一個祈禱的教育，好讓嬰兒可以學習呼求愛我們及保護我們的天主，呼求領導我們到達天父那裡的耶穌基督、天主聖子及我們的弟兄，呼求居住在我們心中的天主聖神；也讓嬰兒信賴瑪利亞、天父的母親和我們的母親，並向她禱告。

如果缺少了這些基礎，教理教授就必須辨別是否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是那些不足，並且如

何加以彌補。要想基督徒父母予以應有的干預，就該用適當的教育來幫助他們。這個教育，雖然簡單，但為適應父母的文化水準，卻應由有資格的教師來從事。牧靈的這個工作可不是職務以外的的工作，因為幫助父母盡好他們的職份，就是建設教會，這也供應給成年人教授教理的大好機會。

兒童期及其重要性

79 當兒童上學時，進入一個比他的家庭更為廣博的社會。他聚精會神，集中力量，正式加入了成年人的社會。他在學校裡得到初次的工作經驗(天主教教育宣言：第五條)

在這以前，家庭只是在兒童與天主子民之間擔任中人的角色；不過，現在兒童已準備好開始參加教會的生活，所以，也可以准許他領聖事。

兒童的心智逐漸發育。教理教授該當適應他心智的發育。兒童設法明瞭成年人的宗教生活。因之，成人團體的真正基督徒生活，對於提示兒童們一個踏實的教育方面幫助好多，並且是以一種真正教學的方式，因為在救恩史的光照下，它適當地解釋成年人的宗教生活及天主子民的活動。

一開始的工作經驗，不應被視為同教理教授的目的不相關、做事並將事做得盡善盡美、同別人的合作、以及由此而生出的易於明瞭、並且合理的規律：在這一件事上，一個人可以獲得很多的經驗；這些經驗不但為參加社會生活，而且也為在教會的生活裡擔任主動的角色是有用處的。

想到這一切事物，教理教授的教育學，不拘它採取那一種方法，應該激發兒童方面的活動。如果它在這一點上失敗的話，教理教授便無法滿全它教導信徒個人，日漸答覆天主的聖言及恩寵的責任。這個主動的教育學不應只滿足於外在的表現，不拘它們是如何地有用處，而應設法啟發來自心內的答覆及祈禱的興趣。這種內在教育的確困難多多，但也更為重要，因為我們現代文化的特徵是分散精神的能力。

如果希望兒童們的教育以適合的及和諧的方式進行，在傳道員和父母之間的合作(關於教學的科目、方法以及所產生的困難，彼此交換意見)是必須的。這類合作為傳道員及父母都是有益處的，而且也幫助他們盡好他們各人的職守。

不上學的兒童們

80 有些地方非常廣闊，有時也是人口非常密集的區域，沒有足夠的學校。那裡有這種現象，真誠的牧靈行動就應指向家庭，並且在可能範圍內，成立各種照管兒童們的善會。這些善會應以這樣的方式成立，既能適應當地的情形又能答覆兒童們心靈方面的需要。

生長在對宗教漠不關心的家庭裡的兒童們

81 對於那些生活在完全不理他們的宗教，或者半吊子式的家庭裡的兒童們，給以教理教授的困難，已日漸被人理會，有時所生出的疑問是：是否有可能及適當的方法給這些兒童們教授教理。

當然，為這種兒童們的教理教授不應被忽視；更好以適合日前環境及情形的方式加以籌劃及實行。遇到這種情形，需要同家庭保持接觸，並研究他們的想法及生活方式，好能找到一些同他們開始交談的方法。還有，教理教授在提供它的教材時，必須能實在地答覆這些兒童們的具體可能性。

少年期、青年期及其重要性

82 青少年時代，廣義地來說，所謂「青春現象」具有非常大的重要性(參閱教友傳教法令：第十二條)。在僅有少數學校的工業前期的社會裡，從兒童時期過渡到成人的團體，差不多是直接的。但是在我們這個時代，日漸延長青少年在學校受教育時間的習慣，正在傳揚，這個習慣在社會裡造成了，還沒有立刻就業賺錢，並且雖然他們已享有身體及心智的活力，卻除了讀書及為將來的職業作準備以外，而不從事任何活動的一代。這一個社會階級給成人社會平添了重大的壓力，而且也帶來了不少的麻煩。

這種麻煩也在教會內出現了，雖然出現的方式不同，卻也非常地嚴重。青年及少年並沒有什麼以暴力來反抗教會的大危險。他們的危險是有離開教會的誘惑。成年人往往難於承認，青年及少年能夠貢獻任何有價值的事物。這個事實就是為何在教理教授時遭遇十分嚴重困難的理由。不過，傳道員越多顯示他有明瞭青少年的角色，並接受他們貢獻的本領，青少年則越多信賴他們。

少年前期、少年期、青少年期及其重要性

83 各國的指南應將少年前期，少年期及青年期加以區別。這裡可以指出的，是在一些文化已經發達的地區，幾時提到這個問題，即少年前期的特殊困難，實際上認識得不夠充分，或者常常被忽略。教育家能被慫恿用對待兒童一樣的方式來對待少年前期的孩子們，因而害怕這些孩子們不聽從他，或者對待他們向對待少年人一樣，假定他們人格業已成熟，並有他們尚未獲得的經驗，因而，提供他們工作的題目及方法。

少年前期的年齡有以自我為本位的困難的開始作為它的特點。因此，千萬不要繼續在這種年齡給以簡單的、客觀的一類教學，因為那只適合兒童們。可是，同時也該小心，不可向他們提出那些只和少年有關的問題及題目。

具體型的教學(解釋聖人們和偉大人們的言行)和觀察教會的目前生活，能供給這種年齡的教理學生以強力的營養。

緊接著少年期之後而來的是狹義的青年期，是還很少被人研究到的人生階段，它的特點我們也還不大清楚。有些人以為在這種年齡應開始神學的課程，其他的人相信應提出人文及社會問題來學習，同時也給以簡單的神學解釋及一些善度基督徒生活的勸諭。我們最希望用的方法，是用一種神學及人文科學的嚴格學術資料，討論這個年齡的基本問題和最關心的問題，同時再配合適當的團體討論的方法。

探討人生的意義

84 少年人理會在他以內有關肉體的及心理的重大變化、他尋找他在社會裡的地位。雖然他對兒童時期的宗教形態已不再感到滿足，可是他仍然沒有到達成年人獨有的成熟信德。所以，他尋找一種能夠使他的生活再度一致的基本開端；不過，這種探討往往領導他們陷入宗教的危機。

教理教授在少年時期的主要工作，將是加深對生活意義的純正基督徒的瞭解。它應該將基督徒喜訊的光芒注入到更多騷擾少年人的實事內，就如肉身存在的意義、愛情和家庭、人生應該追隨的規律、工作和休閒、正義與和平等等。

集中注意真正的價值

85 少年人依照某些原則及最初的價值，設法安排他人的遠景及自己生活的行程。不過，今天的少年人感到自己淹沒在那些互相矛盾的價值裡。這個事實加重了在少年心內，在各種他所正在研究的價值之間的衝突，他並且說服自己，拒絕那些在成年人生活的方式內，他所沒有找到的價值。教理教授當幫助他們逐漸發現真正的價值，並把它們安排得井井有序。

個人的自立

86 為得到他們所渴望的自立，少年人往往過度的自我表現，並且時常挑剔他從成年人所接受的人生模樣。

成年人應該想到，少年人順從信仰，加強信仰，可不是因為模仿成年人，而是由於他個人逐漸探索到的信服理由。從這種自立生出一種，我們可稱之為「自然主義的誘惑」，使少年人依仗自己的能力，努力去做事及尋求自己的得救。少年人的個性越是鹵莽衝動，這類的傾向則也越是強烈。所以，教理教授的工作，是協助少年人到達個人的成熟地步，好使他勝過主觀主義。並因著天主的德能及智慧發現一個新希望。

少年人的組織

87 為了獲得他們的自立，少年人在他們之間設法搞組織，好能更容易實現他們的理想及天才。這樣，藉助組織他們得以保護他們的自立，不受成人組織的干擾。再者，在這小組的範圍內，少年人也受到人生的各種價值所拘束，並且不得不依照這些價值去生活。在度日常生活時，少年人同他們有同樣年齡的年輕人彼此互通，較比成年人更為容易。

教理教授的職責是在這些年輕人的小組內工作。因為這些組織可以在年輕人與教會的整個團體之間，擔任中間的角色。年輕人的組織並不常有積極的價值。為了這個理由，亟須推動在他們同基督徒團體之間建立關係，以便基督徒團體的人文及基督徒的價值，被少年人承認及珍重。

理性的需要

88 少年人本身就能「正式地」運用理智。他在學習該如何正確地使用理性。他在發現擺在他面前的文化，要求他探究，並該主動地實現在他的生活裡。

爲了能激發起信仰生活的經驗，教理教授決不能忽略宗教思維方式的教育。因爲這種方式指示人與神之間與人的最後歸宿之間的聯繫(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天主子憲章：信條集，三〇一五—三〇二〇)。爲使人堅決地信服這種宗教的想法，見證是不夠的。今天，各處都要求科學化的嚴格性。因此，教理教授該極力設法供應信仰的理性根據。

少年人信仰的理性建樹，決不應視爲附帶的工作，而應視爲信仰生活的基本需要。故此，教學的方式就有了特殊的重要性。傳道員在同少年人交談時，常應激發少年人運用頭腦。

行動

89 爲了發展少年人的人格，行動是少不了的。要想從個人主義及主觀主義中獲得解脫，就應實事求是，不計任何成功或失敗。

教理教授該當鼓勵個人的信仰經驗，同時鼓勵對宗教事物作有條理的探討。在它引領人盡好宗教的職務時，便算大功告成。基督徒的教理教授，該當教導少年人負起信仰方面的責任，並逐漸作成他們在人面前能夠承認自己的基督徒信仰。

不上學的少年人

90 有龐大數目的年輕人，從事手工藝的技術工作，被迫加速發展他們的人格。這種人格的加速發展，可以是有益的或無益的，完整的或不完整的。

當然，隨之而來的是必須爲這種少年人成立一種特別的教理教授。這要顧及到他們日常生活中的直接困難，因爲他們已開始工作，支持他們，並針對他們個人的能力，同教會的善會攜手，幫助他們作好他們的活動。

除此，既然少年的特點及需要是在職工青年身上，那麼教理教授的職責，不但是指點他具體的活動，而且也領導他欣然接受天主的整個計劃。

同生活環境不適應的兒童及青少年

91 這裡所說的責任，不應視爲次等的，或者在其他地方所應照管到的。適應力較差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市民中並不占少數。今天的社會環境，往往使年輕人難有和諧的生活發展，也難得到對現社會的合宜的適應。

教理教授應該爲這些年輕人，依照他們個人的狀況，供應他們一個信仰生活的可能性。這是卓越的傳揚福音工作，又是教會在每個世紀所追求的偉大價值的見證。

對這些年輕人的信仰教育，有它的牧靈價值，並且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會使人接近很多的家庭。最後，在從事這項工作時的特殊困難，以及給這種年輕人分授最基本教理的重要性，大致上能給教理教授方便，去借用教學研究所發現的方法及方式，並且爲了這些年輕人的緣故加以採用。

成年期

92 這本教理教授指南，特別強調爲成年人的教理教授的需要，是爲了這些理由：

甲：在社會生活中擔任職務、家庭的責任、職業生活、公民生活、政治生活的責任，在在都要求成年人以一種特別及合適的方式，依照天主聖道的標準，完成他們基督徒的教育(參閱教友傳教法令：第二九，三二條)。在那些給成年人教授教理及那些參加各種形式的教友傳教的人們之間，應推動合作。

乙：在成年生活中達到充分發展的適應性及能幹，就如生活的體驗、人格的成熟等等，應當受到天主聖道的陶冶及教化。

丙：除此，成年人還應成功地通過一些充滿了危機的生活階段，雖然這些危機比那些青少年所經歷的較不顯著：不過，卻不應視它們爲較少危險及較少深刻。在這個時期，成年人的信仰該恒久地受到教化、啓發及加強。

成年期的有力特徵—同人交往與孤獨寂寞

93 一個人到了成年，普通來說，就更有能力同別人交往及同他們建立起相互的關係。這個同人交往的能力及需要，出現在家庭彼此之間的責任內，及在社交生活的關係內。這一切事物有時促進交往，有時却妨礙交往。

這是一個事實，在當代的社會裡，人們特別往往經歷到太多的孤獨寂寞。教理教授該當指明，本身即是愛情的天主，才真正是信仰團體—教會—的創立者；它同時也該燃起同每個人交往的希望。它提醒結過婚的夫婦，因著婚配聖事的功能，他們的親密結合，就是基督與教會間結合奧蹟及愛情成果的標記，而且它也分享那個奧蹟(參閱弗：五，32)。

在信友小組的範圍內，教理教授將幫助信友充份地生活基督徒的愛德。的確，這個愛德就如大家的一定經驗所證實的，使他們在信德中互相幫助。

人格的充份發展

94 成年時代，主要由於對已達到充份發展的人格有警覺而分辨出來。成功地通過他發育的每個階段，已能進入同別人的交往，並且運用他的創造能力的人，一旦到達他成年的時期，便嘗試將他個人、社會以及精神生活的一切經驗，歸納爲一個統一的整體。但危險就在這個事實。成年人，格外是如果他屬於一個工業社會，可以想只憑適應他所生活的社會，就能得到這種統一。不過，獲得齊全的人格並不在於個人生活與左右社會環境的純粹外在平衡，而在於它獲得基督徒的智慧。

爲了這個緣故，教理教授應當設法領導人去遵守在所有目的中的優先秩序，這是說，在基督的聖死與復活的光照下，更充分地瞭解生命與死亡的意義。

老年期

95 在牧靈職務方面，老年期的重要性尙未被充分地承認。我們這個時代，老年人的數目在日漸增加，他們往往被現社會所忽略；不過，就牧靈活動來說，這個事實就得好好地留心了。

事實上，老年人一方面用他們的工作——雖然人們不常給予同等的重視，一方面用他們的生活經驗作證，能給團體不小的貢獻。除此，幫助老年人也是個公道的職責。教理教授要教導他們想到在生理方面即將到來的死亡；這種死亡從社會的某個角度來看，已經在眼前，因爲人們再不能期待他們有所作爲了。

教理教授要教導老年人懷有超性的希望，因爲藉著這個德行，死亡將被看作過渡到真的生命及與救主基督的相逢。用這種方法，老年人能夠成爲天主鑒在的、不朽生命的、以及未來復活的標記。老年人能夠用他們對己對人的忍耐、用他們的慈愛、用他們讚頌天主的祈禱、以及用他們的安貧精神，和他們對天主的信賴，爲來世作見證。

毫無疑問地，如果大多數已領洗的老年人在死亡來臨時，不表現出他們光芒四射的信德，那將是教會的嚴重損失。

為成年人的教理教授的特別形式

96 有某些情形和環境要求教理教授的特別形式。

一：有爲開始作基督徒的教理教授，或者稱爲成年慕道者的教理教授。

二：有爲那些以某種特殊的方式從事教友傳教工作的教理教授。在這種情形下，教理教授該當清楚地供給他們有關基督喜訊的更深知識。

三：有在人生主要事件的機會中所應給與的教理教授，就如結婚、一個人的孩子領洗、初領聖體和堅振、兒童教育的更困難階段、一個人生病等等。這些情形就是人們最多迫不得已去尋找生命的真正意義的時刻。

四：有在一個人的生活有某種轉變的機會中所應給予的教理教授，就如開始工作、服兵役、移民、或者改變一個人的職業或社會現況的機會。這些轉變的確能夠增加一個人的精神好處；不過，它們也能困擾心神，並奪去希望。基督徒團體有責任以兄弟友愛的方式，供應那些經歷這種轉變的人所需要的支援。在這種情形下，天主的聖言有時會被更欣然接受；它該當是他們的光明及幫手。

五：有攸關基督徒如何利用休閒的教理教授。這是在假期旅行的機會中所應給的教理教授(參閱爲牧靈職守的旅遊指南：第十九，二五號)。

六：有牽連到教會生活或者社會生活的一些特別事件的機會中，應給予的教理教授。教理

教授的這些特別形式，絕不減少為把整個基督徒的喜訊作有系統的學習，而建立教理教授週期的希望。這種有機的、和好好組織起來的教育，當然不應節縮到一系列的簡單會議或講道。

為成年人的教理教授的特別任務

97 爲了能夠答覆我們這個時代的更緊急需求，爲成年人的教理教授該當：

一、教導人們在信德的光照下，正確地評估在現代社會裡的社會的及文化的轉變。基督徒們已日漸警覺到審查及分析的需要。審查社會的現代發展要引領我們到何處去？分析我們目前的人類文明所包藏的真正幸福及危險。他們希望在估價不斷演進的轉變時獲得幫助；他們也願意在有關行事的方式上得到開導，因爲他們能夠而且也該當作成自己的行事方式。

二、解釋現代有關宗教及道德事務上的疑難。教理教授該當把這個時代的人所常反省自問的問題，當作自己的新問題，譬如，對於有關社會關係的問題，今天人們給予更大的關注，人希望給他所生活的社會印製個新模型，像這種革新的努力—其中人的責任及限制是非常明顯的(參閱：保祿六世論民族發展通諭)—決不能逃脫教理教授的關心。

三、闡明現世行爲及教會行爲之間的關係。教理教授該當教誨基督徒們瞭解在現世行爲和教會行爲之間的彼此關係。教理教授該當講解清楚，做好現世的職務，能夠對教會的團體本身發生有益的影響，因爲它使教會更理會她的超世目的和她在現世的使命。同時做好教會的職務，也轉變爲對人類社會有好處(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四十一四五條)。

四、發展信仰的理性基礎。教會常保衛了信仰的理性基礎而反對迷信主義。教理教授該當推動人們更正確地明瞭信仰，因而顯明信仰的行爲和當信的道理，符合人理性的要求。教理教授該當指明福音常是現代的，常是切合人性的。爲了這個理由，在基督徒的真理及基督徒的文化範圍內，該當促進牧靈行動。

第六部 論宣道職務的牧靈活動

牧靈行動

98 先前所講的那些有關教理教授行為和教理教授內容的事物，供給為一個牧靈行動計劃的基礎；它的主要點就在這一部份加以討論。

這個牧靈行動要求，由主教團設立一個全國性的適當機構，專管作成計劃或調查和管理行政。大致來說，這些機構包括—(甲)：主教級的教理委員會，由遴選的本職成員及專家組成工作。

(乙)：永久性的執行機構(辦事處、中心等等)。

為使宣道職務的牧靈行動能借助這些機構，以一種有效的及協調的方式進行，必須：

一、準備一個報告書：內容討論事物的及本地方的真正情況、並討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宣道職務可能作些什麼。

二、公佈一個所應採取的行動綱領。

三、應特別注意教育及訓導那些在這種事物上的負責人。

四、工作上的適當工具應妥為準備及調動。

五、適於教理教授的有組織性結構，應予推動。

六、在教理教授方面的牧靈行動，應同牧靈工作的其他園地協調。

七、應作調查規定。

八、應鼓勵國際間的合作。

在這一部份所提供的指示及建議，在教會各地並不能常常和同時執行；如果遇到某些國家或地區，在那裡教授教理的行動尚未充分地展開，這些指示及建議的目的，就是指出它們所應陸續達成的目標。

第一章 現狀的分析

目的

99 在一個主教團的範圍內，必須清楚地認識現狀，因為宣道職務是在那裡實習。分析的目在於現出教會的宣講福音活動，是以什麼方法達到它所預定的目標。所以，應該仔細研究，宣道職務是如何完成的，並且藉著教理教授或基督喜訊來講解的其他形式，獲得了那些效果——當然是在我們人類知識所能及的範圍內。還有，教會的事業也應該加以檢討，它們是如何被接受的？在何處？被那些人？有了什麼結果等等。

對象

100 這個研究的對象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了牧靈行動的檢討、宗教形勢的分析、以及社會、文化和經濟的情況，因為這些集體生活的事實能夠對宣講福音的成功發生重大的影響。

方法

101 因為這件工作是太沉重了，必須避免兩種危險，就是應該小心：

一：不要把尚未充分考慮及證實的原則及指示，當作確定的原則及指示。

二：不要把學術準確性標得過高，以致無法完成。

此外，還應該注意的，是如果事前沒有對所能選擇的牧靈行動的各種形式，加以仔細的考慮，就用質問或徵求意見的方式去從事技術性的探究，是沒有什麼價值的。所以，各地主教團似乎必須對現狀有個全面認識。這種知識可以藉著請教在審查到手的證據時真正熟練的專家，和藉著從已開始的牧靈行動中所取出的結論而獲得。為這種研究，專題論文能夠給與很有益的幫助。在研究現況時，整個基督徒團體應該分工合作，好讓人們警覺到問題的存在，而準備好採取行動。

效果

102 這類的研究，它本身並不是目的。它應該使人看清更有效的行動，及為採取這種行動而鋪路，一方面加強工作及已經證明為有效的事業，一方面也推動其他的事工。因為它所處理的，是預審和預籌那些未來必須從事的事工。

這類的研究，也應該叫那些在宣道職務崗位上的人相信，就有關牧靈行動來說，人間的現況是發生兩種相反作用的。因此，福音的工作者應該學習發現敞開在他們面前的、在新而不同的環境中，他們採取行動的許多可能性。這裡有一種危險，即是認出了困難可導引人下結論：牧靈行動是不可能的。相反地，每個人都應相信，文化的實質並非是不可更動的、不可變化的、獨一無二的，致使恩寵及牧靈行動面對它們無能為力。因為能夠使到達這信仰的路暢通無阻的文化的轉變程序，常是可能的。

第二章 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

103 在仔細研究了現況以後，必須進行公佈一個行動計劃，最好是採用教理教授指南的方式。所提出的這個計劃，要詳細規定牧靈性的教理教授行動所用的工具、及指導這種行動的方針，好使它們完全符合普世教會的規定及目標，同時並圓滿地答覆當地的需要。

在提出行動計劃時，更好考慮到純粹的教會團體、(就如堂區、信友組成的特別團體、和從事教友傳教的善會)、家庭組織、教育機構，(就如天主教的和中立的學校)、以及其他任何社會或文化集團所能負起的任務。

應達到的目標，及應採用的方法，在擬定任何行動計劃時，該是中樞點。

應達到的目標

104 在牧靈行動的園地內所應達到的目標，根據地方及需要的不同，可以有程度上的及樣式上的不同；不過，一切都當針對在基督徒中間促進信仰和道德的進步，以及加強他們同天主和人之間的關係，舉例來說，以下事物當是他們的目標：成年人獲得成熟的信仰，基督的道理打入科學和技術集團內，家庭能盡好它基督徒的職責，以及在社會的改造工作上教會發生影響力。

因為目標大致上有好幾種，所以在合宜的時間，對於所應達到的目標，更好依照它們的優先秩序，加以檢討。同樣，為某一個地方所定下的牧靈目標，如能同那些附近地區的，或者文化較接近的主教團所定的目標，予以適當的比較，也是有幫助的。

應採用的方法

105 應該採用的主要方法就是：成立或支持教理教授機構、計劃、課本(參閱本部第五章)、工作時的工具、方法的實習(參閱本書第四部)等等。研討方法的範圍實際上是很難加以規定的。不過，這一點常應牢記在心：所提出的方法，常應合適地答覆所規定的精神目的。

規範

106 有關教理教授所能定的規範有很多，而且依照所應達成的目的也變化多端。為準備信友們領聖事的教理教授規範，比任何其他規範都有其獨特的重要關係，這包括了針對成年人慕道期、兒童開始領聖事、以及為了兒童領洗而準備家人的規範。

為使這種規範實際有效，更好是少數幾條，而且簡單明瞭，與其定些外面的標準，勿寧定出內心的標準。顯而易見的，是沒有任何一種個別規範，沒有徵得聖座的同意，能夠作廢教會的普通法和公共習俗。

責任的分配和推動

107 首先應該作到的，是清楚而有效地分配職務和責任。舉例來說，講解並各按其位地說明天主教家庭的、信友善會的、聖職界的、以及傳道員的職責，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只是分配已存在的力量是不夠的；相反地，必須逐漸激勵及推動教友們去努力工作。應該使基督徒團體日漸覺悟到自己的責任，這個責任是：使該團體成爲在基督內顯示給我們的、天主的明智及愛情的標記。爲了這個理由，整個團體和每個信友，在可能範圍內，要隨時知道那些該作的事，同時也要邀請他們，在籌劃事業上、在作決定上、以及在執行決議上，擔任積極的角色。

在準備教理教授的計劃時，應該想到，各種計劃有時能夠產生不便及爭執，譬如，從專門名詞的改變，和一些有關教育及教友傳教之間的關係所發的新理論，能夠產生困難，遇到這種情形，凡能過度擾亂人們的事物，都應竭力避免。

最後，一切的教理教授活動，必須得到適當的經濟援助。

第三章 教理教授的陶成

教理教授的陶成

108 任何一種牧靈活動，在從事它時，如果沒有真正受過陶成及訓練的人選，必然一無所成。那些工作的工具，除非有受過陶成的傳道員來運用，是不能發揮其效力的。所以，在改革課本及加強從事教理教授的組織前，先該給傳道員以適當的陶成。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要陶成那些負責執行全國牧靈活動的人。這是屬於主教團的專門責任。不過，陶成那些在全國園地內從事教理教授活動的人，應聯同陶成那些在地區性的，或者教區性的範圍內從事這項活動的人，一齊辦理，作為它工作的自然擴充及成就，這是屬於地區性主教團(如果有的話)及每個主教的責任。

高等學府及教理教授學校

109 為訓練人從事牧靈的教理教授工作，應該發起成立高等學府，這樣好使傳道員得到適當的訓練，能夠在教區的園地內，或者在修會獻身活動的範圍內，指導教理教授。這些高等學府可以是全國性的，或者甚而是國際性的。在管理這些學府方面，有關課程的編排、入學的資格、以及修學的期限，應仿效大學的制度。

在每個教區範圍內，或者至少在地區主教團的轄區內，也該成立教理教授學校，其目的為藉著次一級的、却仍然有效的課程，準備全日的教理教授人員。

長期的陶成

110 長期的陶成包括不同的方式和等級，這種陶成在時間上不應有所間斷，好使傳道員常熟識自己的職務。所以，這種陶成是既針對教理教授的負責人，也針對一般的傳道員。

長期的陶成不能夠只委託中央辦事處，就連小的基督徒團體也該當負起責任，理由是由於一地同另一地的不同，教理教授的情形和需要也能不同。聖職人員和所有負責監督與管理教理教授的人士，有責任照顧一切在教理教授方面的同工，得到長期的陶成。

長期陶成的目的

111 教理教授陶成的最高境界和中心，是在訓練一批有才能和本領來從事傳播福音喜訊的人，因此，它根據所應修得的知識水準，要求神學道理的陶成、人類的陶成、以及精確的方法學的陶成。不過，道理方面的知識並非陶成的完結，當傳道員針對一群和單獨一個生活情形時常不同及環境特別的人，為給他們傳播福音，有能力揀選適當的方法時，陶成工作方算圓滿完成。

神學道理的、人類學的、以及方法學的陶成

112 甲、道理：獲得有力的道理遺產，這種需要是非常明顯的，這應該常包括對天主教道理方面的足夠知識；同時也包括在教理教授的高等學府裡，應修得的科學化的神學學位。**聖經應該是整個這種陶成的靈魂**。不拘在任何情形，傳道員所學得的道理，應該使他不但能夠正確地講授福音的喜訊，而且也使那些學習教理的人，能夠以主動的方式接受同一喜訊，並在他們精神的旅途中，分辨出同信仰符合的事物。

乙、人文科學：我們這個年代特別昭著及不同的，是有關人文科學的偉大進步，這些學科已不再是保留給學者及專家們的了，它們進入現代人的良知良覺內，它們影響社會關係，並且為今天的人們，就連那些還沒有太世故的人們，塑造文化模型。在教授人文科學時，由於它們的數目及花樣是太多太廣泛了，對於它們的選擇及教授它們的方法，就發生了困難及問題，因為所論及的，並非是訓練在心理學上精通的人，而是傳道員，那麼應遵行的規矩就是這個：決定並選擇那些能直接幫助傳道員得到傳授本領的事物。

丙、方法學的陶成：方法學就其本質來說，不是別的，只是詳細研究那些經驗已經證明了的方法，所以，實際的練習比理論地講授教育學，應更為重要。雖然如此，為幫助傳道員適當地迎合各種情形，好避免教授教理時專靠經驗的方式，好領會在教育報告中的變化，以及正確地指導未來的工作，理論的講授仍是需要的。

不過，應該小心謹慎的，是關於訓練普通傳道員的問題(即是那些講解初步教理的人)，如果能夠以工作與讀書相配合的方式來進行，則更易把握以上所說的原則(譬如，在上課時所準備的教理教授課程，課後就實習)。

學習教理教授技術的方式

113 傳道員的訓練應該使他能夠明瞭地解釋每個人或每一群人的反應，好使他能夠分辨他們的精神才幹，並選擇福音喜訊能有利地和有效地被接受的方法。關於這一點方法有很多：實際練習、分組工作、及實例分析等等。整個問題的樞紐，就是好好地衡量及明瞭基督喜訊的傳播能力教理教授是教會的實地應用，是無法以純理論的方式學得的，講解教理教授的技術，只有從經驗中、從熟練的教師的指導中、從目前所實習的職務中獲得，對於使徒工作的才幹、和對於信仰、人們、以及指導每個人和團體進步的法律的知識，都可幫助人獲得這種技術。

傳道員的神修生活

114 託付給傳道員的職務，要求傳道員有熱誠的聖事生活、神修生活、祈禱的習慣、對於基督喜訊的優越和對它改變人生的效能有深湛的感覺；並且也要求他專修愛德、謙遜和明智，因為這些德行讓聖神在學習教理者的身上，完成祂偉大的工程。

傳道員的陶成

115 教會當局必須把傳道員的陶成，當作一件最重要的工作。

這種陶成是針對一切傳道員(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七，二六條)、普通教友和修會

會士，就連基督徒父母也包括在內，因為他們能從此得到有力的幫助，為作好與他們有關的最初和必要時的教理教授。這種陶成也是為了執事，尤其是為了司鐸們，因為「他們由於聖秩聖事的緣故，依照永遠的最高司祭基督的肖像(參閱希：五，1—10；七，42；九，11—28)，被祝聖為新約的真司祭，去宣講福音，管理教友，並舉行敬天大禮」(教會憲章：第二八條)。的確，在每個堂區內，宣講天主的聖道主要是委託司鐸們；他們應給信友們做開聖經的寶庫，並在禮儀年的週期內，在講道時發揮信仰的奧蹟和基督徒的生活原則(參閱禮儀憲章：第五一，五二條)。因此，非常重要是在修院和文學院裡，給修士們以澈底的教理教授訓練，而這種訓練應在日後用上面所說的長期的陶成方式，予以完成(參閱本書第一一〇條)。

最後，這種陶成也針對在教會或者政府的公共學校裡的宗教教師。為了能盡好有如此重大關係的職務，人員的選擇，應該只限那些在天資、道理及神修生活上的優秀人士(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五條)。

在這個陶成的園地內，各種傳教活動及教理教授如能真誠合作，則非常理想，因為它們雖各有不同，却在從事著一個共同的工作，那即是傳揚基督喜訊的工作。

第四章 教理教授的工具

工作工具

116 以下所提的，要被視為教理教授的主要的工作工具。

- 教理教授指南
- 教理教授計劃
- 教理書籍
- 要理課本
- 視聽輔助教材

教理教授指南

117 教理教授指南的目的，是在一個地區或國家，甚而在幾個有同樣的社會文化情形的國家區域內，推動及協調教理教授行動。在公佈之前，應聽取每個教區首長的意見，並應得到宗座的批准(參閱本書：第一三四條)

教理教授計劃

118 教理教授計劃規定依照年齡、地方或者時限所應達到的教育目標；它也規定應當採用的方法學上的標準，和應講解的教理教材。應該盡力設法，把成年信友所應信的信仰奧蹟，在為青少年及兒童編輯的要理中，以適合他們年齡的方式，加以說明(參閱本書：第一三四條)。

教理書籍

119 由教會當局所出版的教理書籍，應給以最大的重視。這些教理書籍的目的，是藉著撮要及實際的方式，供給啓示和基督徒傳授的證據，以及為教理教授活動，也即是信仰的人格教育，所該應用的特別因素。所以，對於傳授的證據該給以應有的尊重，並應小心謹慎，不應把一些特別註解當作信仰的道理講授，因為那只是私人的見解，或者某些神學派的看法。講解教會的道理要忠實，論此應遵守在本書第三部第一章中所陳述的原則。

留心到編輯工作的艱巨，及這些證據的重大關係，最方便的是：

- 甲、聘請一些在神學及教理教授方面的專家，聯合工作。
- 乙、諮詢在其他宗教及人文科目方面的專家，以及別的牧靈組織。
- 丙、諮詢各教區首長，並特別注意聽取他們的意見。
- 丁、在作決定性的公佈之前，先作個別的試驗。
- 戊、在過了相當時間以後，應適當地重訂這些書籍。

這些教理書籍在出版之前，應呈宗座審查，並由其批准(參閱本書：第一三四條)。

要理課本

120 要理課本是貢獻給負責教理教授的基督徒團體的一種輔助工具；沒有任何一種課文，可以取代以生活來傳授基督的喜訊。雖然如此，課文仍然有其重大價值，因為它們把充分地講

解基督傳授的證據，和支持教理教授活動的原則，變成可能。將這些課文編輯一起，需要相當數日的教理教授專家合力從事，並且同時還應諮詢其他專家。

傳道員手冊

121 這些書籍應包括：

—救恩史的講解(要常引證它的來源，並應在那些有關信仰及道理，和那些純粹的神學的意見之間，善加分析。)

—心理學和教育學的勸告

—針對方法的建議

作為學習教理者的功課及活動所指定的書籍和印刷品，應該預加審查。這些作品可以當作學習教理者所用書籍的一部份、或者當作小冊子分開出版。

最後，如果問題是如何給兒童們教授要理，也該設法出版專為父母所用的書籍。

視聽媒體(或稱視聽輔助教材)

視聽媒體的用途特別是：

甲、當作以客觀因素來充實教理教授教材的來源；為這種用途，它們應該在真實方面、在慎重選擇新概念方面、以及在教學的清楚方面，特加注意。

乙、當作正確培養感官及想像能力的影像；在這種情形，首先應該注重實質的美麗，和在感動人心時的功能。

關於這些媒體、以下就是他們應有的任務：

—推動研究出應該指導及選擇這些輔助教材的標準，一方面要顧及到所應提供的基督喜訊，另一方面也要照顧到要給講解教理的群眾。

—教給傳道員正確地使用這些媒體(因為往往遇到傳道員不知道影像給人視覺言語的真正性質，而且更屢次發生視聽輔助教材用得不適當，反而誤導人處處被動，並失掉主動性等等)。

「大眾媒體」(或稱：大眾傳播工具)

123 大眾媒體的功用雖多，但主要的是對於它們所提及的事件、事業及觀念，給以實在的及現實的意義，相反的，對於它們所避而不談的事物，減少在人們心中的重要性。

因之，救恩喜訊應該在社會傳播媒體中佔個位置(參閱社會傳播工具法令：第三條)。只使教會在這個園地內已有的媒體更為充實，是不夠的，還必須進一步，推動那些為了這個目的而獻身工作的製片人、作家及演員們彼此合作。這種合作要求成立全國性的和國際性的專家小組，如果諮詢他們有關宗教的活動的節目時，能給與真正的幫助。同樣，這也是教理教授的任務之一，教導信友們分辨經過大眾媒體所提供的事物的性質及價值，很顯然地，那需要對這些媒體的專門言語有技術性的認識。

計劃好的教導

121 教理教授能夠而且也應該利用視聽輔助工具，好能更容易達到它的目標。在這個園地內現在有一種新的方法，已日漸贏得人們的注意，也即是在教學法方面人們稱之為「計劃好的

教導。」

不過，在這件事上，應該考慮到從被教的真理方面，或者從教理教授本身的目的方面所生出的困難，事前沒有準備好的講解應加以避免；但在預備課程及借助影像來說明真理時，應該邀請在神學方面，在教理教授方面，以及在視聽教學技術方面的專家，一齊聯合工作。

第五章 教理教授的組織

教理教授的組織

125 在每個主教團的範圍內，教理教授的組織主要地包括了教區的、地區的、以及全國的機構。

這些機構的主要目的是：

甲、推動教理教授的活動。

乙、同其他的宗座事業或工作合作(譬如，禮儀委員會、教友傳教善會、大公委員會等)，因為教會的這一切活動，雖然方式各有不同，但在宣道職務上都佔了一份。

教區的機構

126 教宗曾經下令(參閱 *Provido sane* 法令：AAS, 1935, P. 151 sq.)建立教區教理教授辦事處，它的任務是監督整個教理教授的組織。教區辦事處應有一批具有特別資格的職員，由於所應處理的問題非常廣泛和不同，工作應分開給一些真正熟練的人們。

教區辦事處的工作，還有推動及指導那些次級教理教授組織的工作(就如堂區教理教授中心，天主教教義進修會等)，因為這些組織都是教理教授行動的基本細胞。

為栽培傳道員的永久中心，應由地方團體成立。這樣，基督的信徒們將清楚了解，宣揚福音和講解救恩喜訊的工作，是大家的事。

所以，教理教授辦事處—教區公署的一部份，應是主教做為團體的首腦及教義的講師，用來指導和監督教區內一切教理教授活動的工具。沒有任何一個教區。可以缺少它自己的教理教授辦事處。

地方的機構

127 如果一些教區聯合一致行動，為了共同的利益，將它們的經驗和事業、它們的辦事處及設備，合併一起，是有益處的，為的是有更好供應的教區可以幫助其他的教區，並準備一個為整個地方的共同行動計劃。

全國的機構

128 主教團，或者更好說主教團教理教授委員會，設置一個永久性的機構，是十分需要的。這個全國教理教授辦事處或者中心，負有兩種任務：

甲、為全國的教理教授的需要服務，這包括出版在全國有重要性的刊物、全國大會、以及同大眾傳播媒體的關係；大致來說，凡是那些超出個別教區和地方能力的工作及計劃，都歸它統籌辦理。

乙、為教區及地方服務：採用的方法是，散播教理教授的消息和計劃、協調行動、並援助那些在教理教授的事物上落後的教區。

全國辦事處或中心的另一個任務，是將它本身的工作，同全國性的牧靈事業的其他行為，予以協調，並且也同國際間的教理教授運動合作。

第六章 協調教理教授的牧靈行動同普遍的牧靈行動

教理教授與牧靈行動

129 既然在教會內的每一個重要行動都與宣道職務有關，既然教理教授常關聯到教會的普遍生活，那麼教理教授行動自然地須同全部的牧靈行動協調。這種合作的目的，是使基督徒團體在一種和諧及有秩序的氣氛內生長及發育，因為它們雖各有不同的任務，却在為達到那唯一的基本目標而奮鬥。

所以必須使教理教授同其他牧靈行動配合一致(參閱，「聖教會」自諭：第十七條)，這意思是說，同聖經運動、禮儀運動、大公運動、教友傳教和社會行動等等，配合一致。此外，應該牢記在心的，是從一開始，也即是從著手研究和計劃組織牧靈工作的時刻，這種合作就是必須的。

成年人們的慕道期

130 成年人們的慕道期，同時包括了教理教授、禮儀的參加和團體生活；它是由於各種牧靈職務的合作所產生的一個組織的最好榜樣。它的目的是指導那些準備領洗的人們的精神旅程，教導他們改變想法、改變道德生活上的作風；它是為度個基督徒生活的預備學校，又是天主子民的宗教、禮儀、愛德及使徒生活的初步(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三~十四條；禮儀憲章：第六五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守法令：第十四條)，不僅是司鐸同傳道員，而且整個基督徒團體藉著代父母—教會團體的代表，參與這個工作。

第七章 推動科學化研究的需要

科學化的研究

131 由於今天文化的迅速發展，教理教授運動如果缺少了科學化的研究，決不能有進步。

因之，主教團的全國性機構，必須推動聯合研究計劃。它的工作就是：必須先定出所應研究問題的計劃，然後認識正在研究中的問題，並請教對這些問題下過功夫的專家；最後對尚未研究過的問題從事研究工作，關於這一件事所需要的經濟援助業已提供。

有些研究的主題能夠有普遍的重要性，就如教理教授與近代解經之間的關係，教理教授同人類學之間的關係，教理教授同大眾傳播媒體之間的關係等等。由於從事這種研究的性質及困難，國際間的合作往往是最好的途徑。

第八章 國際間的合作與宗座的關係

國際間的合作

132 宗徒團(註)以共同負責的方式來盡好它的職務(參閱教會憲章：第二二~二三條；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三八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守法令：第二，四條)，關於從這個共同負責所產生的、而又牽連到教理教授的後果，在這本指南裡的這一部分，業已多次討論過(例如第二章：在鄰近的國家之間比較牧靈的目標；第三章：成立高等學府；第四章：製作工作上的共同工具；第七章：推動科學化的研究)。

在直接有關移民的宣道職務上，也需要國際間的合作。該完成的任務有兩種，即一方面，應將天主的聖言帶給僑民；但由於言論、文化及風俗的不同，這需要在僑民所來自的國家的教會，同歡迎他們的主人國家的教會之間，交換消息及人員。另一方面，宣道職務也必須使主人國家基督徒們明瞭那些正在壓迫僑民的問題，而出於兄弟友愛之情準備好歡迎他們的來臨。

為旅遊者的教理教授也需要國際間的合作。理由很清楚，人們所稱謂的「旅遊」，在各國之間已日漸擴大(參閱為牧靈職守的旅遊指南)。

國際間的合作應表示尊重當地教會的工作和情形。因此，那些在人、物及科學研究上進步的國家，要援助其他不大進步的國家；並且也不應該要人接受他們的思想及行動方式，也不必採用他們的方法。

註：宗教團是指羅馬教宗和全世界的主教們所形成的一個團體。

聖座

133 就如伯多祿被立為宗徒團的領袖和建立教會的基石，同樣伯多祿的繼位人，即羅馬教宗(參閱教會憲章：第二二條)，也是主教團及全體天主子民的可見首領。教宗做為基督的代表及普世教會的靈牧(參閱教會憲章：第二二條)，常常為了天主子民的利益及精神進步，盡他教導及治理的一般職務。不過，他能夠依照教會的需要，自由選擇以個人的方式，或者以集體的方式，也即是聯同普世的主教們，盡他這個職務。教宗使用個人的方式，是指的教宗以自己的行動，或者藉著他部長的行動，特別是他羅馬教廷各聖部的行動。

聖職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clergy)

134 為在屬於所謂公共法的地區推行教理教授的集中責任，已委託給聖職部(第二辦事處)，聖職部的工作是在有關促進宣講天主的聖言及使徒工作的事物上，效勞、協調及監督；再者，發表消息，和在可能範圍內，在各國之間推動合作，也是它的責任。

聖職部幫助各地管理教理教授的機構發展業務，並給予指導。聖職部認可及批准教理教授指南、教理書籍及由主教團所擬定的宣講天主聖言的計劃，它鼓勵召開教理教授的全國大會；它批准或者召開國際教理教授大會(參閱宗座憲令：Regimini Ecclesiae universae, n. 69;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的教廷國務院公函一四三七四一號)。

附錄

初領告解及聖體聖事

在教理教授的工作中，預備兒童們領告解及聖體聖事是非常重要的。關於這一點，最好記起一些原則，及觀察在教會的某些地區或地方所作的一些試驗。

論分辨是非的年齡

1 適合開始領這些聖事的年齡，被認為是在教會的文件內所稱的使用理智或分辨是非的年齡，「為辦告解及領聖體的年齡，就是在兒童開始使用理智的那一年，也就是大約七歲上下。」(Quam singulari 法令：I, AAS, 1910, p. 582)。對於這個逐漸發育的、受各種條件限制的、並在每個兒童身上都表現出個別性質的年齡，用牧靈心理學的研究加以推敲及描寫，則非常可嘉。不過，以上法令所說的那個為領告解及聖體聖事開始生效的年限，雖然不是硬性的規定，但也要小心別超出那個期限。

兒童們道德良心的陶成和長進

2 當推理的能力在兒童身上逐漸發達，他的道德良心也同時被栽培，這是說，他有能力依照同道德規範的關係判斷他的行為。有各種不同的因素及環境匯合一起，影響兒童形成他的這個道德良心：他的家庭、家庭裡的氣氛和紀律(這些在兒童生活的最初幾年裡都擔任極重要的教育角色)、他同別人的交往、還有教會團體的活動及見證。教理教授在完成它的教導及在基督徒信仰陶成的職務時，編排這些不同的教育因素、鼓勵它們，並聯同它們一齊工作。惟有用這種方式，教理教授才能在兒童走向天父的路上，給與即時的指導，並改正任何走錯路子，或所能遇到的生活上的不確定傾向。毫無疑問地，給這種年齡的兒童講話，在可能範圍內，要簡單明瞭。就如，講解天主是我們的主和父、天主愛我們、說明耶穌、天主的聖子，為我們降生成人、死亡及復活，兒童們體驗到天主的愛，會逐漸明瞭罪惡的狠毒，因為它得罪天主和耶穌基督，也相反我們該當用來愛人愛己的愛德。

給兒童們說明告解聖事的重要性

3 當一個兒童犯罪得罪天主，他便開始希望得到寬恕，不只從他的父母或者親戚，而且也從天主。教理教授要幫助他培養這個聖善的希望，鼓勵他遠離罪過，覺悟到悔改的需要，尤其是愛天主。教理教授的特別工作。是以適當的方式說明，告解聖事是為獲得罪過的赦免所提供給教會子女的一個方法；而且再進一步，如果一個人犯了重大罪過，它甚而成為必須的。基督徒父母和從事宗教教育工作的人士，毫無疑問地該當教導兒童，首先更親密地愛主耶穌和真誠地愛人，在教授告解聖事的道理時，應以一種取潔及依靠天主的慈愛而在神修上長進的更廣泛意義，來加以發揮，這樣，兒童們不但能漸漸地細心明瞭良心的意義，而且在不幸作了什麼不大對的事後，也不致於灰心。

聖體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極點及中心，為領聖體，除了需要聖寵的狀態以外，也宜有更純潔的靈魂。不過，常應加倍小心，不要使兒童們得到這種印象：就是，一個人即使真心愛天主，

也沒有嚴重地遠離天主十誡的大道，在領聖體前必須辦告解。

論一些新試驗

4 最近在教會的一些地區，相對地針對初領告解及初領聖體作了試驗。這種試驗導致了疑慮及混亂。

爲了合適地使兒童們提前初領聖體、爲了避免未來基督徒生活由於太早領告解所能生出的心理恐慌、最後爲了培養告解精神的更好教育及告解本身的更好教理教授準備，有些人認爲應該讓兒童們先初領聖體，而不需要初領告解。

不過，能從分辨是非的年齡一開始，如果事前按照應有的方式給以慈藹的、明智的教理教授準備，就領告解聖事，並不傷害兒童們的心靈。告解精神，在初領聖體之後，藉著繼續不斷的教理教授的指導，可以更充分地發揮。同樣，對於基督在人們要領的赦免聖事中、也即是同教會和好的聖事中所賜給罪人的偉大恩寵的認識與敬重，也可以增加(參閱教會憲章：第十一條)。

這一切並沒有阻止了在某些地方已開始的新習慣：在初領聖體和初領告解之間相隔幾年工夫。不過，在其他地方，對於這種革新則更爲小心，一方面因爲初領告解並不拖得太久，另一方面因爲考慮到父母的見解；他們寧願他們的子女在初領聖體之前，先去領告解。

現有的公共習慣應多加尊重

5 教宗比約第十聲明說：「當兒童到了能使用理智的年齡，不准他們去領告解，或不給他們赦罪的習慣，應整個加以摒棄。」(Quam singulari 法令：VII, AAS, 1910, p. 583)。如果兒童們到了能分辨是非的年齡，又有應告的罪過，不準備他們，和親切地領導他們去領告解聖事，是很難說得過去的。

告解聖事的益處也應常擺在眼前；即或所論及的只是輕微的罪過，告解也照樣有它的功效。除此，告解又增加聖寵及愛德，增加兒童們爲領聖體的良好心理準備，並且幫助他們度個齊全的基督徒生活。因之，爲了衛護那些用來在兒童們身上合適地培養告解效能的、懺悔的或宣道職務的儀式，就不管告解聖事的益處，是不可以的。這些儀式，如果配合適當的教理教授準備，則可以同告解聖事併行不悖，且會得到好處。教會的牧靈經驗(即或在我們今天也有好多例子來說明)教訓它，人們所說的能分辨是非的年齡，是如何地適合促成兒童們的領洗聖寵，藉著妥善準備的領告解及領聖體聖事的方法，結出它的初果，以後藉著不間斷的教理教授的幫助，當然會增多。

衡量了所說的各點，並在心內想到，沒有宗座的批准本身是不能作廢的公共的和普遍的習俗，而且也聽取了各主教團的意見，同一聖座判斷，目前在教會內所存在的、在初領聖體之前先領告解的習慣，應遵守無誤。不過這決不阻止，用各種方式使這種習慣更加完美，就如在告解以前或以後，舉行公共的懺悔儀式。

可是聖座也並非不關心各地方的特別環境及因素，而它只是勸告各地的主教，在這種有重大關係的事情上，如果沒有依照聖統的交融精神向聖座請示，不要摒棄現有的習慣；他們也不要以任何方式准許靈牧、從事教育工作者、或者修會團體，開始或繼續放棄現有的習慣。

不過，在已開始實行新的方法，且相當地遠離了以前習慣的地區，主教團希望他們將這些試驗交來重新審查，如果以後他們願意把這種試驗延長更多時間，主教團在還沒有請示聖座，並同甘心聽取他們意見的同一聖座取得一致的決定之前，也不要准許。

教宗保祿六世，在他國務院的一七七三三五號，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的一封公函裡，批准了這本指南及附錄，又以他的權力予以確認，並明令公佈之。

主曆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耶穌復活節於羅馬
部長 賴 德 樞 機
秘書 柏拉濟尼 總主教